

公司代码：605228

公司简称：神通科技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方立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凯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52,936,308.4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00元。另外，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包含若干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经营计划、财务状况等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当前能够掌握的信息与数据对未来所做出的估计或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4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报全文和摘要；
	（二）经现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神通科技	指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神通	指	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神通	指	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
柳州仁通	指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神通	指	长春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神通	指	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欧洲神通	指	Shentong Automotive Europe GmbH
高亮线	指	浙江高亮线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神通	指	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玄甲智能	指	玄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鸣羿	指	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神通博方	指	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
明源光电	指	湖北明源光电有限公司
玄甲门锁	指	宁波玄甲门锁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玄甲视界	指	宁波玄甲视界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神通投资	指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必恒投资	指	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惠然投资	指	宁波燕创惠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昱立	指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仁华投资	指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康泰投资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饰件系统零部件	指	位于汽车内部和外部，起到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分为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
动力系统零部件	指	主要是塑料材质的发动机周边部件，动力系统零部件可分为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冷却系统等
进气歧管	指	用于发动机进气，保证各缸气流稳定性的部件
总成	指	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

HUD	指	Head Up Display 的缩写，即抬头显示，又称平视显示系统
激光雷达	指	以发射激光束探测目标的位置、速度等特征量的雷达系统
毫米波雷达	指	一种工作在毫米波频段的雷达传感器，具有体积小、质量轻和空间分辨率高等特点
高级辅助驾驶	指	利用安装在车上的各式各样传感器（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单\双目摄像头以及卫星导航），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来感应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光场屏	指	一种采用光场引擎技术来突破车内物理空间限制的显示方案。车载光场屏是基于空间光学技术原理，通过光线多次折返射增加视距，实现 3 米以上的远距成像效果，以小尺寸的物理屏幕承载超大画幅显示，可以减少用户晕车及用眼疲劳等问题，大幅提升视觉感知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公司 2023 年发行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11016，转债简称：神通转债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通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TO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ENTONG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立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超	凤仪亭
联系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电话	0574-62590629	0574-62590629

传真	0574-62590628	0574-62590628
电子信箱	zqb@shentong-china.com	zqb@shentong-china.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402
公司网址	www.shentongtech.com
电子信箱	zqb@shentong-chin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通科技	605228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F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小金、李苏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天宇、俞琦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年
--------	-------	-------	------------------	-------

营业收入	1,388,666,413.57	1,637,932,563.69	-15.22	1,428,836,825.7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73,905,920.76	1,612,332,781.01	-14.79	1,411,713,70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79,688.13	54,774,183.65	-158.38	45,049,80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80,168.72	53,666,191.39	-167.23	33,307,17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97,777.75	374,544,118.02	-60.81	129,306,854.0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3,307,034.83	1,579,835,877.03	-5.48	1,476,503,531.54
总资产	2,818,547,984.21	3,029,595,826.81	-6.97	2,217,000,103.4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13	-161.5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13	-161.5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9	0.13	-169.23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3.64	减少5.74个百分点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3.56	减少5.93个百分点	2.2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0,391,352.38	365,741,220.82	300,782,808.78	421,751,03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6,062.88	18,934,195.58	-13,892,473.59	-48,537,47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89,457.06	18,605,492.78	-14,258,707.91	-50,416,4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45,516.87	86,795,261.98	9,972,478.82	114,175,553.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645.44		1,234,690.10	-137,68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3,281,397.27		3,861,730.09	12,154,163.59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10,879.75		1,126,164.05	2,876,97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6,051.9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039,987.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0,434.64		-3,726,489.36	-732,119.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7,768.27		348,115.62	2,418,69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100,480.59		1,107,992.26	11,742,635.1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562,388.89		-1,562,388.89	
合计	1,562,388.89		-1,562,388.89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866.64 万元，同比下降 15.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7.97 万元，同比下降 158.38%。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坚定信心、脚踏实地、聚焦自我变革、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各项经营策略。同时，公司积极主动开源节流，推进精益改善等一系列活动实现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进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推进汽车工业智能化改革，强化巩固竞争优势

随着智能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下游客户认可度的提高，智能汽车领域正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战略高地，我国智能汽车行业也因此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期。据国家发改委预计，2025 年中国的智能汽车渗透率将达到 82%，智能汽车数量将达到 2,800 万辆，2030 年智能汽车渗透率将达到 95%，智能汽车数量约为 3,800 万辆。

在当前汽车行业智能化发展的环境中，公司确立了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多样化产品组合的战略发展方向，深入参与汽车智能化发展产业链，深入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围绕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新三化的发展趋势进行研究，持续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共享行业成长机遇。公司研发并推出主动式油气分离器，创新性地采用了 PMSM 离心式主动分离技术，并在研发领域成功从硬件层面提升至软件层面，除主动式油气分离器的核心硬件 PCB 板集成电路外，公司还自主开发电机控制算法，并积极参与到其与车身的 CAN/LIN 交互系统的开发工作中。

此外，公司发挥注塑工艺优势，切入车规级光学镜片领域实现产品横向应用的拓展，专注于汽车下游智能座舱和高级辅助驾驶有关的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和抬头显示（HUD）产品，光学镜片产品已获取下游客户订单。公司同时供应汽车后装市场由合作方提供光场引擎技术的神通光场屏。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丰富产品线，能够满足汽车智能化市场随着消费升级带来的高端化需求，有利于落实公司深入参与汽车智能化发展的战略，加速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打造全新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考虑到客户集中度高、国产化渗透率逐步提高及自身市场增长情况，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强化巩固。

公司也战略性切入消费电子领域，推出吉光品牌系列产品（如光场显示智能机、裸眼 3D 平板），完成从 B 端到 C 端的业务拓展。当前产品处于市场导入期，公司正通过线上渠道（如京东平台）积极触达终端用户，积累消费端数据与反馈，同步优化产品体验及品牌认知。该布局是公司探索技术横向应用、培育创新业务的关键举措，未来将结合市场需求动态调整策略，逐步释放消费电子业务的长期价值。

2、深挖合作客户新项目，积极拓展新客户

随着全球对低碳环保的要求日益增加，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的市场前景广阔。公司通过加强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化产品方面的布局，紧抓行业发展新机遇，提高市场份额，为未来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继续优化传统燃油车零部件的产品结构，提升质量和效率，深挖原有燃油车合作客户，积极拓展新客户、新产品，以保持在传统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力，确保在过渡期内的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持续开拓新能源车企客户，并获得相关客户多个项目定点，在手订单充裕。同时，公司与原有客户的项目合作也保持稳健拓展。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为客户交付了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并不断突破自身技术局限、优化工艺，在轻量化领域不断收获客户的认可和信任。

3、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企业核心竞争软实力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依托，不断利用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6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

4、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助力运营效率提升

公司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启动数字化建设项目（SAP 系统），旨在实现全价值链数据运营与平台化运作，提升数字时代的企业竞争力。通过搭建覆盖全集团的统一数字化平台，能更好地实现业财融合、提升业务效率，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5、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交流会等媒介与广大投资者建立良好的联系。2024 年，公司举办了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互动问答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并维护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推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6.23 万元（含税）。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588,001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5,293.63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彰显公司对股东权益的高度重视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6、战略驱动下的人力资源优化与人才发展体系构建

人力资源方面，围绕战略解码深化目标拆解与执行路径规划，推动公司核心战略与部门目标有效对齐，优化资源配置效率；组织架构持续迭代，增设公司新业务单元，强化跨部门协作流程，支撑新业务快速孵化与规模化发展。

高层人才发展方面，公司构建了战略导向的三维度评估模型（战略贡献度、组织领导力、未来适配性），运用人才九宫格矩阵实现动态管理与风险监测。同时，结合“战略合伙人计划”与数字化人才看板，形成了“评估-发展-调整”的管理闭环，为多元化业务提供持续的领导力保障。

干部管理领域，公司优化了晋升评估机制，重点选拔在消费品业务团队搭建和智显技术攻关中表现突出的骨干人才。同时，实施“班组长专项提升计划”，通过场景化培训、实战带教与经验共享，提升基层管理者在质量管控、团队协作与新业务适配中的综合能力，为多元化业务提供管理支撑。

员工发展方面，系统性开展新业务领域专项培训，针对性提升团队核心技能与业务适配能力；结合行业趋势与技术发展需求，完善多样化学习资源与课程体系，加速人才梯队建设。依托数字化学习平台，持续推动全员技能迭代与知识更新。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施策，及时出台“两新”政策，在全行业共同努力下，汽车产业转型步伐加快，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产销稳中有进，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4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其中，乘用车产销持续增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积极作用；商用车市场表现疲弱，产销未达 400 万辆预期；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年产销首次突破 1,000 万辆，销量占比超过 40%，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汽车出口再上新台阶，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消费选择。

2025 年，我国经济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有利于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随着系列政策出台落地，政策组合效应不断释放，将会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潜力。预计 2025 年，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汽车产销将继续保持增长。

（上述信息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4 年汽车工业产销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技术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致力于汽车动力系统、饰件系统、光学镜片、模具等领域的研发与制造。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等产品，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光学镜片系列包括与汽车下游智能座舱和高级辅助驾驶有关的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和抬头显示（HUD）等产品。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与整车厂同步研发和自主研发两种。与整车厂同步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整车厂要求进行研发立项并组织研发人员设计产品方案，由整车厂技术部门对公司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核定，评审通过后，公司再进行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具体设计和生产。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和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市场调研情况，提前对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进行研发整合，与上游材料、设备、模具供应商，如塞拉尼斯、BASF、ENGEL 等展开了良好的合作，充分了解各个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方向，就新技术、新材料推广应用开展战略合作，促进最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换。

公司以研发中心为核心，建有战略研发团队专项负责新技术或新产品的论证、立项、设计和开发工作以满足客户的潜在需求。公司对轻量化材料持续进行积极探索，成功开发出聚碳酸酯 PC 车窗，并引导客户需求，成功实现市场化推广；针对汽车电动化趋势，公司成功开发新型电机定子骨架技术、PMSM 离心式主动分离技术，并积极推进技术应用和产品推广。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橡塑件、五金件等。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特定要求及产品需求计划，采用“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即供应链部门根据客户采购订单或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要货计划，以及客户的特殊要求，按照产品物料清单并结合现有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此外，针对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公司根据其市场供需变动及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需求量，合理制定库存水平以保证生产连续性并减少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建立起《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设置有严格的评审程序，并且每年根据供货产品质量、交货期等指标对供应商的供货业绩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动态评审或调整。公司业务部门制定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据此制定生产计划，供应链部门和物流部门根据现有库存及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进行原材料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主要作为整车专用件配套供应给特定厂商的特定车型。基于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周转效率等考虑，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根据与整车厂签订的销售协议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业务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据此制定详细的月度和日生产计划，根据产品类别和工艺流程分配到各生产工序并组织生产，质检人员根据产品执行标准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测，合格后入库。公司同时根据相应产品日产量情况、客户临时需求情况与运输半径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备货量，以确保供货的连续性。此外，受制于产能、资金等因素影响，公司对于部分生产工序简单或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零部件产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通过询价、比价方式与外协供应商确定加工费。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方面对外协价格的制定和流程实施进行规范，进行全流程质量和供货进度控制。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所生产产品向国内外整车厂配套或向其一级供应商供货。另外有较少部分的产品销售给其他零部件生产企业。

公司向整车厂供货的主要销售模式为：通常情况下，整车厂对公司技术、设备、研发能力先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合格后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录。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根据整车厂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组织研究开发并制作初步设计方案和报价，参与整车厂开发过程、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多轮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整车厂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和交货能力、过往配套情况以及价格等因素，选择相对有优势的供方为其该产品的最终供应商。当整车开发完毕进入量产阶段，整车厂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与公司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并由公司开始批量供货。

公司向汽车零部件企业供货的主要销售模式为：整车厂确定新车型后，直接向公司发送配套零部件项目的投标邀请，公司直接参与招标及询价，产品中标后，整车厂向公司下发提名信，正式提名公司为该项目的定点供应商。待整车厂确定该车型的总成供应商后，将向其指定公司为其配套零部件的供应商，并与公司、该总成供应商签署二次配套协议，约定三方之间的供货、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内容。公司根据整车厂商的指令或生产计划直接向该等总成供应商供货，用于总成的生产配套。

此外，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独立向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参与相关零部件的开发竞标，经过多轮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汽车零部件企业确定最终合作方。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优势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拥有众多长期稳定合作的整车厂客户。公司较早从事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业务，并积极顺应汽车及零部件行业节能减排、轻量化发展趋势，通过与主机厂协同开发和试样，持续推动汽车零部件“以塑代钢”、“以塑代铝”等的普及和推广，先后在市场上推出进气歧管、油底壳、集油缓冲器等塑化改造产品，并于2016年在市场上推出“以塑代玻璃”的PC车窗。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除供货给一汽-大众、日产、宝马、北京现代、上汽大众、吉利控股、广汽集团、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及延锋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外，也持续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陆续获得蔚来汽车、A客户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客户的认可并批量供货，成功进入了理想汽车、东风岚图、丰田、stellantis、小鹏等配套供应商体系。

公司配套车型覆盖从热销乘用车到中高档主流车型，现已形成较高的市场品牌影响力，并先后荣获客户“突出贡献奖”、“优秀协同表现奖”、“开发贡献奖”等荣誉。公司目前已具备较强的自主开发实力和与主机厂共同开发能力，行业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稳步提升。

2、生产基地布局和服务优势

为压缩市场服务半径、提高客户影响能力，及时跟进生产需求并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在宁波、烟台、武汉、长春、佛山、沈阳、上海、黄石等全国性汽车产业基地或主要客户所在地相继建立或在建生产基地，直接配套珠三角、长三角、东北、中部汽车产业群。

上述布局使得公司贴近整车厂生产，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同时为整车厂提供全方位服务，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准日化供货与服务。此外，公司现场办公进一步提高客户响应能力及满意度，将整车厂的适时要求及时、准确的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实现生产工艺技术的快速调整。同时，上述布局可及时掌握客户最新需求和新车开发情况，实现与整车厂的协同发展。

3、工艺和设备优势

汽车非金属零部件在加工环节收缩率大，吸水性强，尺寸稳定性差，对供应和设备要求高。公司主要产品尤其是动力系统零部件（如进气歧管）对工艺加工精度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采用先进注塑设备及高精密度模具，在制造中科学设定各项工艺参数，以保证产品加工精度。

公司生产工艺齐全，注塑成型工艺成熟，拥有转盘旋转双色、水平对射等在内的多类型双色注塑，以及低压注塑，气辅注塑和高光注塑等；装配工艺技术先进，拥有热板焊接、热铆焊接、超声波焊接、激光焊接等先进焊接工艺，同时在自动化、柔性化、多工艺集成制造方面具备较强实力。

此外，公司结合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引入淋涂生产线，开发出 PC 表面硬质光学级涂层技术，生产的 PC 车窗可替代石英玻璃材质产品，有效提高轻量化水平。公司生产设备先进，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先后引进进口大型注塑设备、震动和红外焊接设备、淋涂线等。依托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公司可较早地深度参与整车厂新车型前期研究开发，并保证产品的工艺质量和交货进度，从而为获取客户订单提供有力保障。

4、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确保产品适应市场导向。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专注于汽车非金属部件研发与生产多年，注塑生产工艺成熟、装配技术先进并掌握先进光学级涂层技术，可深度参与下游客户相关产品的全程开发与成品量产，保证产品符合客户的性能需求和交货进度，为获取客户订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管理体系，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研发，管理体系覆盖项目的立项、批准、实施、试样、送检、评审、验收、申报、成果转化等全部环节。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实现了以生产提高研发能力，以研发辅助生产能力的良性循环。通过不断总结技术、生产方面的经验，极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的专业化、流程化程度，保障了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现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6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依托模具和产品的开发实力，公司可实行产品自主研发和整车厂同步开发。

5、质量控制优势

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产品质量保障。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拥有一套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严格确保产品质量。在原材料选择时，公司设有专门的供应链部门，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办法》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从源头确保物料在质量和性能方面都符合技术要求。在设备选择时，为保证过硬的产品质量，减少不良品率，公司严格采用千级洁净度车间、国际先进的注塑设备及高精密度模具进行产品生产，科学设定各项工艺参数，确保产品加工精度。在产品生产流转环节，公司设有多道检测程序，包括原料进料检测、半成品视觉检测、光谱检测、水滴角检测、外观检测等多道检测，层层把关保证了产品质量。

6、文化优势

公司秉持“让汽车更轻更环保更智能”的愿景，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实现价值”为使命，坚守“诚信、责任、专业、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产业发展和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公司致力于营造温暖和谐的工作氛围，提供优厚的员工福利和卓越的职业发展平台，助力员工成长。公司与供应商建立平等友好的合作关系，携手推动供应链的共同发展。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并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分红政策，以实际行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7、 内部控制优势

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结合行业特点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持续完善并细化内控制度，提升企业决策效率，为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以及资产安全提供了坚实保障，有力推动了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科学合理，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求。公司不断强化内控体系，确保内控机制高效运行，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866.64 万元，较上年下降 15.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7.97 万元，同比下降 158.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08.02 万元，同比下降 167.2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88,666,413.57	1,637,932,563.69	-15.22
营业成本	1,131,404,045.63	1,319,967,749.05	-14.29
销售费用	28,729,982.60	27,715,476.98	3.66
管理费用	113,302,812.12	111,004,579.33	2.07
财务费用	12,711,364.48	-476,407.42	-2,768.17
研发费用	85,170,130.31	80,607,397.52	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97,777.75	374,544,118.02	-6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13,555.09	-251,215,243.51	-1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66,126.07	592,126,815.83	-128.89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收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且本期归还贷款较多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汽车零部件	1,373,905,920.76	1,119,297,208.24	18.53	-14.79	-13.80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动力系统 零部件	330,776,778.78	261,347,165.42	20.99	-13.14	-14.61	增加 1.35 个百分点
饰件系统 零部件	933,579,250.32	765,011,767.17	18.06	-6.38	-6.72	增加 0.30 个百分点
模具类	95,266,262.24	75,076,504.91	21.19	-57.80	-53.73	减少 6.94 个百分点
其他	14,283,629.41	17,861,770.74	-25.05	67.38	77.59	减少 7.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国内	1,325,549,277.22	1,087,146,173.98	17.99	-16.06	-14.62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国外	48,356,643.54	32,151,034.26	33.51	45.42	27.87	增加 9.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动力系统 零部件	万件	2,051.88	2,079.19	196.06	-2.35	-10.02	-12.23
饰件系统 零部件	万件	5,481.98	5,583.22	611.10	-5.66	-7.87	-14.21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汽车零部件	直接材料	775,042,362.32	69.24	923,882,881.34	71.15	-16.11	
汽车零部件	直接人工	53,067,377.54	4.74	35,488,880.82	2.73	49.53	
汽车零部件	费用类	291,187,468.38	26.02	339,138,546.40	26.12	-14.1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例(%)	例(%)	
动力系统 零部件	直接材料	187,636,006.28	16.76	220,166,900.29	16.96	-14.78	
动力系统 零部件	直接人工	7,231,663.95	0.65	6,378,865.82	0.49	13.37	
动力系统 零部件	费用类	66,479,495.19	5.94	79,507,388.50	6.12	-16.39	
饰件系统 零部件	直接材料	522,957,221.60	46.72	559,664,205.17	43.10	-6.56	
饰件系统 零部件	直接人工	42,286,575.70	3.78	23,854,479.06	1.84	77.27	
饰件系统 零部件	费用类	199,767,969.87	17.85	236,634,399.18	18.22	-15.58	
模具类	直接材料	61,338,137.71	5.48	138,100,685.60	10.64	-55.58	
模具类	直接人工	2,812,285.53	0.25	4,937,667.26	0.38	-43.04	
模具类	费用类	10,926,081.67	0.98	19,207,693.16	1.48	-43.1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5,802.1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1.7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5,397.5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9.9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变动分析参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5,170,130.3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85,170,130.3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8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1.5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4
本科	119
专科	141
高中及以下	2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1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28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5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变动分析参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2,388.89	0.05	-100.00	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8,310,922.03	1.00	20,367,687.05	0.67	39.00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583,019.80	0.02	-100.00	主要系持有待售资产本期报废处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070,552.80	0.64	4,930,691.41	0.16	266.49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87,551,135.32	6.65	39,219,622.66	1.29	378.21	主要系湖北明源光学镜片项目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8,706,097.84	1.02	19,910,832.43	0.66	44.17	主要系本期新增厂房仓库租赁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35,947.87	0.92	11,106,713.03	0.37	134.42	主要系本期未弥补亏损增加导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551,600.00	0.23	100,322,404.41	3.31	-93.47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2,420,115.14	0.09	5,648,070.84	0.19	-57.15	主要系本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473,162.70	0.55	26,651,168.48	0.88	-41.94	主要系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暂收押金及保证金本期履约解付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2,568.50	0.45	5,846,571.91	0.19	118.29	主要系本期新增厂房仓库租赁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3.21	0.01	712,071.89	0.02	-57.87	主要系本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9,186,535.85	0.68	13,774,197.03	0.45	39.29	主要系本期新增厂房仓库租赁所致
预计负债	15,098,383.90	0.54	11,317,169.59	0.37	33.41	主要系本期预提商业折扣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4,583.57	0.08	885,259.29	0.03	158.07	主要系本期因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引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620,337.8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零部件类别
☒适用 ☐不适用

零部件类别	销量			产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动力系统零部件	2,079.19	2,310.78	-10.02	2,051.88	2,101.17	-2.35
饰件系统零部件	5,583.22	6,059.95	-7.87	5,481.98	5,810.79	-5.66

按市场类别
☐适用 ☒不适用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 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宁波设立了宁波玄甲视界智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该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办理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证明文件。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562,388.89				556,000,000.00	557,562,388.89		
合计	1,562,388.89				556,000,000.00	557,562,388.8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烟台神通	制造业	16,800,000.00	138,200,661.84	47,508,134.46	87,378,564.46	10,835,392.01
上海鸣弈	制造业	20,000,000.00	131,500,113.45	23,648,336.18	130,003,505.21	11,670,309.66
长春神通	制造业	15,000,000.00	99,402,049.04	28,009,372.99	90,008,527.81	6,305,521.5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紧抓国家支持自主创新的战略机遇以及国际汽车产业转移的契机，积极进行战略调整与产业结构优化。随着产品结构的持续升级和开发能力的显著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仅有效满足了整车发展的需求，还呈现出以下趋势：

1、汽车零部件企业将向专业化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动力在于专业化分工带来的生产效率的提升和生产成本的下降。许多汽车零部件企业脱胎于汽车整车制造商，在专业领域逐步发展壮大，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整车厂商专注于整车开发、整车装配、系统总成等核心环节，进一步降低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将汽车零部件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交给专业汽车零部件企业，提高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和生产作业效率。从产业链结构看，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形成金字塔型的产业链结构，大致形成“零件→组件→系统→整车”的供应链体系。其中，整车制造商位于金字塔的最上方，三级配套供应商分别按其地位位于金字塔的下方。

2、汽车零部件将向轻量化发展

轻量化是传统汽车节能及提高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的重要途径之一。汽车轻量化的核心是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汽车的整备重量。未来，汽车的轻量化将主要通过零部件的轻量化来实现，其中铝铸件、铝镁合金件、车用塑料件的大量应用将成为重要趋势。

3、汽车零部件将向电子化发展

随着零部件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汽车零部件电子化将成为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汽车自诞生即以机械技术应用为主，但目前仅依靠机械技术创造附加值的潜力已相对有限。电子和信息技术在汽车工业中的广泛应用，为其创造了新的高附加值空间。

在发达国家，汽车电子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发动机、底盘、车身的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等多个领域。这不仅显著提升了整车的安全性、排放性能、经济性能和舒适性，还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升级。

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结合更多新兴技术，电子化水平有望持续提升。随着电动化、智能化及共享出行的趋势加速，零部件企业需要紧跟技术变革，加速数字化转型以提升竞争力。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对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4、汽车零部件将向集成化、模块化供货方向发展

在零部件轻量化、电子化的趋势下，行业将逐步实行产品升级，实现向集成化、模块化供货方向转变。汽车零部件制造的集成化、模块化是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中，以实现由单个模块组件代替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汽车零部件系统集成化、模块化具有很多优势：首先，与单个零部件相比，集成化、模块化组件的重量更轻，有利于整机的轻量化，从而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其次，集成化、模块化组件所占的空间更小，能够优化整机的空间布局，从而改善整机性能；再次，与单个零部件相比，集成化、模块化组件减少了安装工序，提高了装配的效率。汽车零部件系统的集成化、模块化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别是乘用车汽车零部件行业一个重要的趋势，这将有助于零部件企业提升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竞争地位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形成长期持续的发展动力。

5、汽车零部件将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方向发展

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变革趋势已在世界范围内达成全面共识，全球车企纷纷向汽车三化发力。随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加速发展以及5G技术的广泛应用，汽车

智能化水平将大幅提升。自动驾驶及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汽车工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为满足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性及环保性日益提高的需求，汽车零部件必将向电动化、智能化方向深度发展，助力汽车在信息交互、娱乐服务、智能驾驶等方面实现性能突破，推动未来汽车从“功能机”向“智能机”转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精益求精、顾客至上”的经营理念 and “诚信、责任、专业、创新”的企业文化，充分发挥工艺、质量、客户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技术创新和工艺进步，丰富产品结构，壮大主业，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优化治理结构，通过实施各项经营战略，在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客户群体等方面构建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中高端产品定位的目标。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从以下方面着手：

1、产品研发：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并推动产品升级，落实产品设计的标准化与平台化。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模块化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积极解决因行业大变革所带来的痛点。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

2、风险管控：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的管控，严控运营风险，优化运营分析，促进经营稳健发展；加强法治建设，强化合规管理，严控法律合规风险；完善内控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企业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提高内部管理效率，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市场战略：在不断加强传统业务领域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精准把握智能化与市场结构性变化中的创新发展机遇，依托公司积累的高质量客户资源和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利用现有产品线优势，大力拓展日系市场，积极推进欧系市场的发展。除抢占传统车型产品外，公司将全面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形成新的战略联盟。

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汽车零部件“电子化、智能化”趋势愈发明显，公司将抓住这一机遇，一方面逐步开展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研究布局，积极开发汽车智能进入、电机电控相关技术及产品；另一方面利用自身注塑工艺优势，深度切入车规级光学镜片领域，提供汽车下游智能座舱和高级辅助驾驶有关的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和抬头显示（HUD）产品，同时供应汽车后装市场由合作方提供光场引擎技术的神通光场屏。不断提升公司产品价值，实现公司长久、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光学传感作为新能源汽车“电子化、智能化”之眼，具备高成长、高壁垒特点，正处在向前快速迭代的过程中，在新能源驾驶浪潮下，下游行业蓬勃发展，公司正加大布局力度，将车规级光学镜片打造成第二主业。

4、运营战略：公司将持续推进少人化和自动化生产，落实精益化生产；完善改善团队，提升改善能力，推行以成本管理为导向的运营管理系统，提升企业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在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工具，推进管理创新。结合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运用，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推动公司内部的协同合作能力、运行效率和整体管理能力的提升。

5、人力资源战略：搭建高效、开放、务实的组织平台。优化人才结构，形成人才梯队。提升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能力，打造以价值观驱动的积极阳光的企业文化。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与配置，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针对不同部门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员工个人情况，规划员工的职业生涯。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切实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并实现 2025 年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将紧密围绕既定战略，深入推进内部改革，积极开拓新的目标产品线，提升产品设计与研发能力，打造一支能够支撑公司工艺技术稳步提升的研发技术队伍，加快形成核心竞争优势，以此来支撑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密切相关，具有较高的经济周期敏感性。由于受到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下游整车行业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在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时，汽车产销量通常会相应增长，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销量上升；反之，当宏观经济下滑时，汽车消费需求受到抑制，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销规模，这将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外资和合资企业凭借资本、技术、管理以及内部配套等优势，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相比之下，多数民营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消费需求的日益多样化，整车厂加快了新车型的研发与推出速度，并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这使得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和及时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同步研发能力，提高

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能，以及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将可能面临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风险。

3、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合作范围和合作深度较好，且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和在研项目丰富，加之汽车零部件行业较高的准入壁垒，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此外，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明显，目前拥有的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和在研项目丰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但是，如果未来下游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模式发生变化，或者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发生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橡塑件、标准件、五金件等，其中塑料粒子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变动影响较大。虽然公司采取多项措施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可能。

5、毛利率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整车市场息息相关，近年来汽车升级换代速度加快，竞争异常激烈，整车厂竞争压力也传递到了汽车零部件厂商，挤压着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利润空间。通常情况下，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以后在整个车型生命周期内呈逐年递减的趋势，汽车整车制造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可以将降价部分传导给现有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商的新产品，或下游汽车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3-5 年内有 0%-5% 的年度降幅。如果未来公司原有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未进入新车型供应商名录，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7、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这些因素的不确定性会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市场波动相对较大，系统性风险较为显著。上述风险因素可能导致股票价格背离公司内在价值，从而增加股票投资的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还聘请了执业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位董事均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各位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规定要求，根据相关重大事项及需保密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不存在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24-009）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24-057）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7 月 19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24-085）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2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24-12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立锋	董事长	男	50	2024-11-1	2027-10-31	0	0	0	不适用	97.71	否
朱春亚	董事、总经理	女	54	2024-11-1	2027-10-31	1,800,000	1,800,000	0	不适用	200.21	否
王欢	董事	男	38	2024-11-1	2027-10-31	205,000	455,000	250,000	股权激励	49.79	否
吴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41	2024-11-1	2027-10-31	330,000	330,000	0	不适用	57.67	否
方芳	董事	女	48	2024-11-1	2027-10-31	0	0	0	不适用	60.88	否
周宝聪	董事	男	46	2024-11-1	2027-10-31	113,100	363,100	250,000	股权激励	59.21	否
郭成威	董事（离任）	男	36	2021-10-14	2024-3-12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陈轶	独立董事	女	42	2024-11-1	2027-10-31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应叶萍	独立董事	女	56	2024-11-1	2027-10-31	0	0	0	不适用	1.64	否
陈斌波	独立董事	男	61	2024-11-1	2027-10-31	0	0	0	不适用	1.64	否
沃健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5	2021-10-14	2024-11-1	0	0	0	不适用	8.36	否
黄中荣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9	2021-10-14	2024-11-1	0	0	0	不适用	8.36	否
张析	监事	女	34	2024-11-01	2027-10-31	0	0	0	不适用	23.51	否
朱雪芬	监事	女	38	2024-11-01	2027-10-31	0	0	0	不适用	17.75	否
吴锦利	监事	女	41	2024-11-01	2027-10-31	0	0	0	不适用	19.09	否
合计	/	/	/	/	/	2,448,100	2,948,100	500,000	/	615.83	/

注：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2、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造成。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方立锋	曾任宁波神通福博科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市鹿亭香泉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丰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朱春亚	曾任宁波大学教师，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CHO 等。现任明源光电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欢	曾任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自动化部经理、公司制造技术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研发总部副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吴超	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公司会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宁波大鲸影业有限公司董事。
方芳	曾任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现任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萨尔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东汇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周宝聪	曾任宁波安捷制动器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及技术中心总监，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监、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光电产品研发部副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郭成威	曾任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董事、公司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离任。
陈轶	曾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风控合规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
沃健	曾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教务处处长，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书记、院长，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离任。
黄中荣	曾任上海机器制造学校工人、上海新建齿轮厂工人、上海拖拉机汽车研究所工程师、上海汽车工业质量检测研究所整车室主任、上海汽车工业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主任、上海市认证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等、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离任。
应叶萍	曾任浙江省机械施工公司财务处处长、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浙江华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顾问。现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陈斌波	曾任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营销副总经理、东风汽车公司产业政策研究室筹建负责人、敏实集团 CEO 兼 CMO 兼客户发展中心总经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CEO，现任武汉汽车行业协会会长、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张析	曾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采购副经理。现任公司供应链总部研发采购二部经理、公司监事。
朱雪芬	曾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现任公司业务总部高级业务员、公司监事。
吴锦利	曾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部 HRSSC 副经理、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立锋	神通投资	执行董事	2017-04-01	
方立锋	仁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2-01	
方立锋	香港昱立	董事	2019-01-01	
方芳	必恒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1-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立锋	余姚市鹿亭香泉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8-4-1	
方立锋	宁波丰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7-12-1	
方芳	上海萨尔福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3-1	
方芳	宁波东汇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2-16	
郭成威 (离任)	宁波兴隆巨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4-16	2024-4-15
郭成威 (离任)	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8-24	2024-8-23
郭成威 (离任)	宁波傲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4	
郭成威 (离任)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5	2025-5
郭成威 (离任)	宁波燕创厚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2-6	
郭成威 (离任)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0	
郭成威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4	

(离任)				
郭成威 (离任)	宁波仑燕兴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6	
郭成威 (离任)	杭州燕创厚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3-11	
郭成威 (离任)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	
沃健(离任)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9-1	
沃健(离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9	
沃健(离任)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2	2026-12
陈轶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风控 合规负责人	2022-6	
陈斌波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4-7	
应叶萍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1-16	
吴超	宁波大鲸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4-6-3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议，参考行业以及地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并提交董事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情况，参照同类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经实际支付到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15.8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郭成威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沃健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黄中荣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应叶萍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陈斌波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郭成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年1月10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年2月2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年2月7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年2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年3月20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 十四次会 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16.《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 十五次会 议	2024 年 5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 十六次会 议	2024 年 5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取消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 十七次会 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 十八次会 议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下修正“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 十九次会 议	2024 年 7 月 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子公司承接华晨宝马业务提供担保函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第四 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第四 十一次会 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5.《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6.《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第四 十二次会 议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第四 十三次会 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是否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	----	---------	------

姓名	独立 董事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方立锋	否	17	17	13	0	0	否	4
方芳	否	17	17	13	0	0	否	4
朱春亚	否	17	17	16	0	0	否	4
王欢	否	17	17	16	0	0	否	4
周宝聪	否	17	17	13	0	0	否	4
郭成威	否	4	4	4	0	0	否	1
沃健	是	15	15	15	0	0	否	4
黄中荣	是	15	15	15	0	0	否	4
陈轶	是	17	17	17	0	0	否	4
应叶萍	是	2	2	2	0	0	否	0
陈斌波	是	2	2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应叶萍

	委员：应叶萍、陈斌波、周宝聪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斌波 委员：陈斌波、陈轶、朱春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轶 委员：陈轶、应叶萍、王欢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立锋 委员：方立锋、方芳、陈斌波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阅初步审计意见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	无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无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无

	员会第九次会议	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无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无
2024 年 12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

	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子公司承接华晨宝马业务提供担保函的议 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0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54
销售人员	24
技术人员	255
财务人员	54
行政人员	333
合计	1,3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9
本科	331
大专	355
高中、中专及以下	615
合计	1,32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有《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据此制定员工薪酬政策，依照效益关联、合理定位、按劳分配、效率优先的原则，针对不同的部门、岗位设计计薪方式和员工薪酬结构。公司的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奖金，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员工所在职位确定，奖金根据员工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三) 培训计划√适用 ☐ 不适用**1、完善激励与培养机制**

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为员工创造和谐的人文环境和发展平台。在提供适度工作压力的同时，营造积极奋进的氛围。公司将继续优化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及竞争上岗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打造团结、高效、敬业、忠诚、开拓、进取的员工队伍，提升团队战斗力和企业凝聚力。

2、聚焦人才引进

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重点是引进具备创新意识和扎实专业知识的市场前沿科技人才，拥有行业技术视角、市场开拓意识和较强外语能力的市场营销人才，以及具备全局观念和综合素质强的管理人才。

3、定制化培训计划

结合工作实践，针对不同部门和岗位员工，制定基于组织人力提升和员工能力成长的培训计划。优先塑造员工思维模式，并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及员工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职业生涯规划。

4、分层培训与赋能

公司针对高层、中层及核心骨干人才依次开展训练营培训。通过多种方式，从多维度挖掘人才潜能，助力其在工作中更好地发挥自身价值。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681,79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5,413.86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重对股东的长期、稳定、持续回报。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支出预计安排，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要求，积极回报股东，制定并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同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762,319.0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79,688.13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不适用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52,936,308.45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2,936,308.4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30,358,479.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30,358,479.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2,614,767.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134.2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79,688.1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312,596,913.61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发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等相关公告
发布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等相关公告
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发布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等相关公告
发布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等相关公告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8)等相关公告
发布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9)等相关公告
发布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0)等相关公告
发布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5)等相关公告
发布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7)等相关公告
发布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5)等相关公告
发布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37)等相关公告
发布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38)等相关公告
发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40)等相关公告
发布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43)等相关公告
发布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44)等相关公告
发布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45)等相关公告
发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2)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 股票的 授予价 格 (元)	已解锁股 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朱春亚	董事	1,500,000	0	/	540,000	960,000	960,000	10.79
	高管							
吴超	高管	306,000	0	/	99,000	207,000	207,000	10.79
王欢	董事	175,000	250,000	5.15	75,000	350,000	350,000	10.79
周宝聪	董事	105,000	250,000	5.15	45,000	310,000	310,000	10.79
合计	/	2,086,000	500,000	/	759,000	1,827,000	1,827,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构建了较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年度经营业绩紧密挂钩，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分工的职责履行情况，结合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以公司薪酬制度规定的岗位系数为基础，发放月薪、年度职务津贴，进行年度奖励，充分调动和激发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力。

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利用多种激励工具，提增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获得感和成就感，提升企业凝聚力，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机制运行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完善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从管理层面至业务层面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同时，以全面预算为抓手，提升财务预警能力，注重财务数据分析，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坚持公司整体“一盘棋”，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整体战略目标，分解至各子公司，子公司须按时按质完成；加强对各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选用、任免和考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并通过数字化系统加强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62.97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 废气：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除尘废气和淋涂、流平、烘干废气整理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沸石转轮+TO 燃烧处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末端 TO 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废水：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挂具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音：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超声波焊接、除尘设备、废料粉碎、修模设备等，经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做好相应的隔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纸箱等可回收废弃物，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处理中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统一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来处置。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让汽车更轻更环保更智能”的愿景，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致力于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公司不断提升环保技术水平，把环保贯彻于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全过程，努力实现公司与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必须的认证、备案和报告。

公司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厂区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仓库，之后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废液压油、废淋涂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废弃物，则按照《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危险废弃物专用仓库，并安排专业人员管理，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类别，委托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装袋后收集，委托第三方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并通过安全措施的配备和落实，最大可能的降低事故风险性，在此前提下，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环境自行检测方案：公司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指标检测，具体环境检测要求如下：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点	项目	频次
1	废气	DA001	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次/年
2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3		DA002	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醇、颗粒物	1次/年
4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5		DA003	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次/年
6		DA004	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醇、颗粒物	1次/年
7		DA004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8		DA005	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次/年
9		DA009	酚类、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苯乙烯、丙烯腈	1次/年
10		DA0010	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非甲烷总烃、酚类	1次/年
11		DA0011	二氯甲烷、氯苯类、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2		DA0012	非甲烷总烃、氨（氨气）	1次/年
13		DA0013	丁二烯、甲苯、乙苯、甲基丙烯酸甲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丙烯腈、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4		DA0014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5		DA0015	锡及其化合物、酚类、二氯甲烷、丁二烯、甲苯、乙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腈、苯乙烯、氯苯类、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6		DA0016	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醇、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7		MF0024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18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19	废水	DW001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以N计）、	1次/半年

			氨氮（NH ₃ -N）、总磷（以 P 计）、磷酸盐、石油类	
20		DW00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 次/半年
21		DW002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 次/月
22	厂界噪音	厂界噪音郭相桥厂区	日夜（东南西北侧）	1 次/季
23		厂界噪音梁辉厂区	日夜	1 次/年
24		厂界噪音谭家岭厂区	日夜	1 次/年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17.2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的“双碳战略目标”与“清洁生产”政策，立项建设了光伏发电项目，屋顶发电面积为 36,000 平方米，年发电量 450 万度以上，每年可减少电力支出 85.58 万元。本项目采用光伏电站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为打造建设绿色工厂奠定基础。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5.50	向余姚市慈善总会、余姚市红十字会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35.50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	注 1	2021 年 1 月 6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必恒投资、仁华投资	注 2	2021 年 1 月 6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及持	注 3	2021 年 1 月 6 日	是	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惠然投资、康泰投资	注 4	2021 年 1 月 6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5	2021 年 1 月 6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神通投资、必恒投资、香港昱立、仁华投资	注 6	2021 年 1 月 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7	2021 年 1 月 6 日	是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其他	公司、控股	注 8	2021 年 1 月	是	公司上市后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承诺		股东、公司 全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6 日		三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 制人、全体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注 9	2021 年 1 月 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关的承诺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公司控股股 东 神 通 投 资、实际控 制人方立锋 和陈小燕夫 妇以及持有 公 司 5% 以 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香港 昱立、仁华 投资、必恒 投资	注 10	2021 年 1 月 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2021 年 1 月 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2	2021 年 1 月 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2021 年 1 月 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4	2021 年 1 月 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5	2021 年 1 月 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注 16	2021 年 1 月 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神通投资、必恒投资、香港昱立、仁华投资	注 17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8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独立董事	注 19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0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1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22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激励对象	注 23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24	2023 年 9 月 2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注 25	2023 年 9 月 2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神通投资	注 26	2024 年 2 月 6 日	是	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

注 2: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3:

“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注 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6: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公司/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7: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一）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二）控股股东增持。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3）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

后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8:

“1、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控股股东承诺：（1）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其将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其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神通投资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神通投资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神通投资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神通投资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神通投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神通投资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神通投资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神通投资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神通投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神通投资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3、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1）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3）如其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

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其拟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9: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1、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五）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10: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和陈小燕夫妇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仁华投资、必恒投资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一、本企业/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三、自本

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1:

“1、持有的该等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2、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3、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注 12: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实施资金管理工作，对重大资金流入和流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的情形。1、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同时现行《公司章程》已作出规定，公司不得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2、承诺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内控，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禁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协助公司实施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如发行人因金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将承担全部责任。3、承诺不利用大股东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 13:

“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

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神通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神通投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神通投资/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神通投资/本人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神通投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神通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神通科技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神通投资/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若神通投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神通投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神通科技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神通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神通科技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注 14:

“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注 1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5、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16：

“如果神通科技及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任何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人员权益的情形导致神通科技及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神通科技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注 17：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单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3、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

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4、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 18: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3、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4、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 19: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不认购本次可转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0: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做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作为填补回报措

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21: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神通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做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2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23: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注 24: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25:

“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注 26: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神通投资自愿承诺自《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即 12 个月内（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由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小金、李苏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陈小金 1 年、李苏娇 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
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神通科技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本议案已获得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 日期(协 议签署 日)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是否 逾期	担保逾期 金额	反担保情 况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关联 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3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9,478,599.6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9,478,599.6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7,237,584.6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7,237,584.6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系公司以经认可的票据及3000万元的定期存款作质押，为公司、烟台神通、武汉神通、佛山神通、长春神通、神通博方、柳州仁通、玄甲智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集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的有效期内不高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另为子公司神通博方向塞拉尼斯（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所购货物之货款、目前所欠的及将来可能所欠的与货物有关的款项、以及与上述项有关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在2028年12月31日前持续有效。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六、1、重要承诺事项”。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	------	-----	-------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	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4,000	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4-06-28	2024-09-27	募集资金	-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65%/2.30%		28.67	0	0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4-07-25	2024-10-25	募集资金	-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65%/2.25%		17.01	0	0	是	否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4-07-26	2024-10-26	募集资金	-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50%/2.65%/2.85%		20.04	0	0	是	否	
广发证券	券商理财	5,000	2024-08-27	2024-12-30	募集资金	-	否	保本浮动	1.00%-2.95		27.20	0	0	是	否	

	产品							收益	%							
宁波 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5,000	2024-0 9-05	2024-0 9-26	募集 资金	-	否	保本 浮动 收益	0.50% -2.25 %		6.47	0	0	是	否	
招商 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5,000	2024-1 0-08	2024-1 2-20	募集 资金	-	否	保本 浮动 收益	1.65%/ 2.20%		22.00	0	0	是	否	
宁波 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4,000	2024-1 0-25	2024-1 1-25	募集 资金	-	否	保本 浮动 收益	1.00% -2.25 %		7.64	0	0	是	否	
招商 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3,000	2024-1 0-29	2024-1 2-20	募集 资金	-	否	保本 浮动 收益	1.30%/ 2.05%		8.76	0	0	是	否	
杭州 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3,000	2024-1 0-30	2024-1 2-20	募集 资金	-	否	保本 浮动 收益	1.25%/ 2.40%/ 2.60%		10.06	0	0	是	否	
余姚 农村 商业 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3,000	2024-9 -4	2024-1 2-20	自有 资金	-	否	净值 型	2.10%		16.48	0	0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 年 7 月 31 日	57,700.00	56,930.30	56,930.30	/	11,598.40	/	20.37	/	11,530.00	20.25	0.00
合计	/	57,700.00	56,930.30	56,930.30	/	11,598.40	/	20.37	/	11,530.00	20.25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56,930.30	11,530.00	11,598.40	20.37	2026 年 7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00
合计	/	/	/	/	56,930.30	11,530.00	11,598.40	/	/	/	/	/	不适用	/	/	0.00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6 月 11 日	38,000.00	2024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552,615	76.90	500,000			-325,049,615	-324,549,615	3,003,000	0.7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88,565,424	67.75	500,000			-286,062,424	-285,562,424	3,003,000	0.7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3,964,424	66.67				-283,964,424	-283,964,424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01,000	1.08	500,000			-2,098,000	-1,598,000	3,003,000	0.70
4、外资持股	38,987,191	9.15				-38,987,191	-38,987,191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8,987,191	9.15				-38,987,191	-38,987,191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8,377,385	23.10				324,631,455	324,631,455	423,008,840	99.30

1、人民币普通股	98,377,385	23.10				324,631,455	324,631,455	423,008,840	99.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5,930,000	100.00	500,000			-418,160	81,840	426,011,84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中，4 名股东神通投资、必恒投资、香港昱立、仁华投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322,951,615 股，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降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8,00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完成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8,000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届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5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1,345,000 股，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4）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 5.15 元/股的价格，向 2 位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0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 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募集股款合计人民币 2,57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075,000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315,000 股，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4）。

（6）“神通转债”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转股 19,840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3,101,000	1,140,000	0	1,555,000（注 1）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	注 3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450,000	205,000	0	213,000（注 2）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	注 4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50,000	315,000	0	735,000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售股	注 5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	0	500,000	500,000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售股	注 6
合计	4,601,000	1,660,000	500,000	3,003,000	/	/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降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4.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5.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完成注销，故报告期末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售股数为 1,555,000 股。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0.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完成注销，故报告期末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售股数为 213,000 股。

注 3：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	--	-----

注 4：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注 5：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注 6：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起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10 月 10 日	5.15	500,0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5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 2 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登记工作。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降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6,000 股回购注销，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000 股。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000 股回购注销，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00 股。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500,000 股，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 股。

“神通转债”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24 年 1 月 31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转股 19,840 股，相应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 425,930,000 股增加至 426,011,840 股。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的变动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1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宁波神通投 资有限公司	0	194,397,178	45.63	0	质押	70,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宁波必恒创 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0	64,590,323	15.16	0	无	0	其他
香港昱立实 业有限公司	0	38,987,191	9.15	0	无	0	境外法 人
宁波神通仁 华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0	24,976,923	5.86	0	无	0	其他
神通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	6,588,001	6,588,001	1.55	0	无	0	其他
黄剑斌	1,341,360	5,905,605	1.3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王伯逸	191,200	2,036,449	0.48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朱春亚	0	1,800,000	0.42	96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孙波	10,600	1,445,200	0.34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许颖	-1,002,500	1,314,423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194,397,178	人民币普通股	194,397,178				
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90,323	人民币普通股	64,590,323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38,987,191	人民币普通股	38,987,191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76,923	人民币普通股	24,976,923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588,001	人民币普通股	6,588,001				
黄剑斌	5,905,605	人民币普通股	5,905,605				
王伯逸	2,036,449	人民币普通股	2,036,449				
孙波	1,4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5,200				
许颖	1,314,423	人民币普通股	1,314,423				
夏斯瑾	1,2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4,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专户。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神通投资 100%股权、香港昱立 100%股权，其中神通投资持有公司 45.63%股权、香港昱立持有公司 9.15%股权；此外，方立锋先生为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75.18%合伙份额，仁华投资持有公司 5.86%股权。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0.64%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必恒投资为方立锋先生之妹方芳女士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15.16%股权。除此以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朱春亚	960,000	-	-	见说明
2	王欢	350,000	-	-	见说明
3	周宝聪	310,000	-	-	见说明
4	吴超	207,000	-	-	见说明
5	张建平	100,000	-	-	见说明
6	汤光明	100,000	-	-	见说明
7	江新伟	80,000	-	-	见说明
8	唐广闻	60,000	-	-	见说明
9	孙彬	60,000	-	-	见说明
10	俞坚道	60,000	-	-	见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股东 1-4 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该股东所持限售条件股票可上市交易时间、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及限售条件详见“第七节、一、(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2) 股东 5-10 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该股东所持限售条件股票可上市交易时间、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及限售条件详见“第七节、一、(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立锋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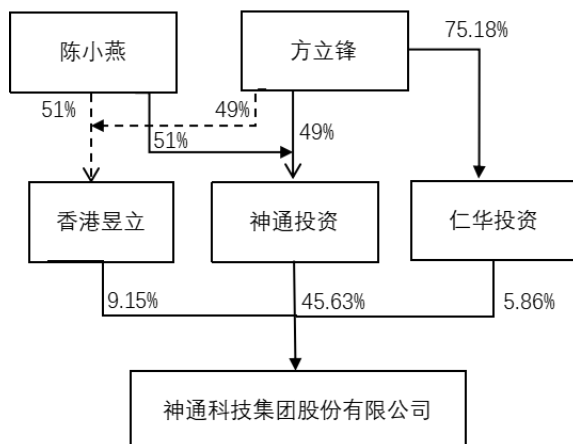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方立锋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神通投资执行董事，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陈小燕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香港昱立董事，神通博方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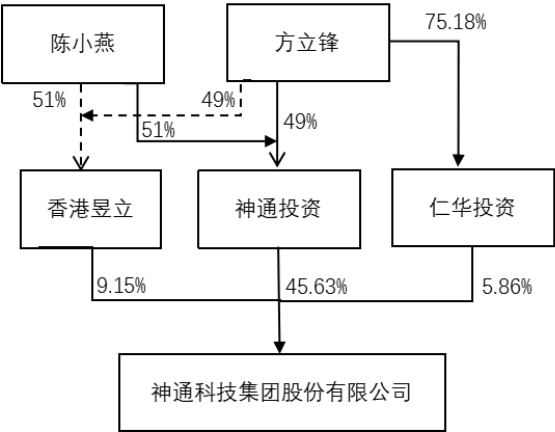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	-------------	------	--------	------	----------------

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芳	2018 年 1 月 31 日	91330281MA2AH4TAXA	3,000.00	创业投资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2 月 8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4.66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41.06 万股-682.13 万股，约占公司于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的 0.80%-1.60%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6,588,001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588,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回购最高价格为 11.54 元/股，最低价格为 6.33 元/股，成交均价为 8.0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5,293.63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第八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770,000张，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7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60元/股。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神通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5,929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UBS AG	62,000,000	10.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500,000	4.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0	4.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0	4.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3.4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鑫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1,000	2.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可转债债券	16,701,000	2.90

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11,000	2.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580,000	2.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2.08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神通转债	577,000,000	229,000			576,771,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神通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229,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9,840
累计转股数（股）	19,840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47
尚未转股额（元）	576,771,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603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神通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10-12	11.57	2023-09-2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12-20	11.55	2023-12-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增发新

				股
2024-4-8	11.56	2024-4-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4-6-18	11.52	2024-6-1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1.52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818,547,984.21 元，负债总额为 1,325,240,949.38 元，资产负债率为 47.0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神通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通过执行稳健的经营策略，为日常经营获取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也为公司未来年度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偿付债券提供稳定、充足的营运资金。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75 号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通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通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神通科技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神通科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情况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四十，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 1,388,666,413.57 元；由于收入是神通科技的关键绩	我们对神通科技营业收入的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测试并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主要客户的背景情况进行核查，重点关注主要客户是否与神通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开票通知单、销售发票、收款单据等业务单据，判断销售业务是否发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正确； 4) 登录主机厂指定的结算平台，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已经公布的结算单，核对相应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效指标之一，使得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神通科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5)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6) 对销售货款的回收执行查验程序； 7)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单价的变动等进行比较分析； 8) 检查模具销售合同和验收单据，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时点是否准确。
--	---

四、其他信息

神通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神通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神通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神通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神通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神通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神通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小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苏娇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095,975.29	1,082,646,732.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2,388.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586,314.56	93,034,523.60
应收账款		459,365,240.79	536,073,565.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310,922.03	20,367,687.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24,772.64	1,993,959.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4,743,255.55	232,860,323.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83,01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70,552.80	4,930,691.41
流动资产合计		1,619,097,033.66	1,974,052,891.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795,886.57	12,437,254.77
固定资产		631,919,482.38	671,419,155.09
在建工程		187,551,135.32	39,219,622.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706,097.84	19,910,832.43

无形资产		191,961,255.99	165,903,864.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498,904.94	104,040,68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35,947.87	11,106,71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82,239.64	31,504,809.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9,450,950.55	1,055,542,934.85
资产总计		2,818,547,984.21	3,029,595,82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51,600.00	100,322,404.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4,282,091.94	285,715,563.35
应付账款		405,986,652.99	404,041,113.69
预收款项		1,139,473.52	1,088,984.97
合同负债		2,420,115.14	5,648,070.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995,497.84	32,828,157.58
应交税费		15,719,157.82	20,591,035.36
其他应付款		15,473,162.70	26,651,168.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2,568.50	5,846,571.91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3.21	712,071.89
流动负债合计		723,630,323.66	883,445,142.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48,735,087.34	522,744,434.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186,535.85	13,774,197.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098,383.90	11,317,169.59
递延收益		16,306,035.06	17,593,74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4,583.57	885,259.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610,625.72	566,314,807.30
负债合计		1,325,240,949.38	1,449,759,949.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6,011,840.00	425,9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7,893,515.74	47,912,533.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0,491,275.22	662,697,071.18
减：库存股		67,354,932.23	21,783,924.00
其他综合收益		-56,597.64	16,255.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443,879.30	42,690,17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9,878,054.44	422,373,76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3,307,034.83	1,579,835,877.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3,307,034.83	1,579,835,87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18,547,984.21	3,029,595,826.81

公司负责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凯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950,012.65	1,020,631,11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317,130.74	37,834,809.21
应收账款		372,321,649.75	480,860,410.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816,283.22	18,763,498.32
其他应收款		428,172,080.57	157,630,678.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000,000.00	32,000,000.00
存货		173,632,346.06	183,912,231.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6,000.00	724,2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37,605,502.99	1,900,356,945.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3,685,635.98	268,685,63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2,210,567.47	440,777,520.29
在建工程		29,042,851.09	36,976,285.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933.29	948,131.57
无形资产		102,829,536.07	97,613,082.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632,169.95	82,612,52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65,650.34	9,313,96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09,582.80	37,677,75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9,948,926.99	974,604,899.41
资产总计		2,757,554,429.98	2,874,961,84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51,600.00	100,322,404.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9,978,778.17	224,980,557.06
应付账款		304,923,567.09	381,138,296.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54,619.65	5,454,789.63
应付职工薪酬		20,894,420.78	26,262,545.70
应交税费		10,316,758.20	16,254,056.40
其他应付款		151,647,548.04	49,831,233.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0,489.34
其他流动负债		293,100.56	709,122.65
流动负债合计		676,860,392.49	805,843,49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48,735,087.34	522,744,434.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641,569.95	9,463,182.11
递延收益		9,749,793.63	8,403,87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126,450.92	540,611,489.09
负债合计		1,245,986,843.41	1,346,454,98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6,011,840.00	425,9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7,893,515.74	47,912,533.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5,976,370.15	738,182,166.11
减：库存股		67,354,932.23	21,783,92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443,879.30	42,690,176.65
未分配利润		312,596,913.61	295,575,90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1,567,586.57	1,528,506,86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57,554,429.98	2,874,961,844.60

公司负责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凯萍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8,666,413.57	1,637,932,563.69
其中：营业收入		1,388,666,413.57	1,637,932,563.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4,054,607.79	1,554,143,570.00
其中：营业成本		1,131,404,045.63	1,319,967,749.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736,272.65	15,324,774.54
销售费用		28,729,982.60	27,715,476.98
管理费用		113,302,812.12	111,004,579.33
研发费用		85,170,130.31	80,607,397.52
财务费用		12,711,364.48	-476,407.42
其中：利息费用		22,658,142.96	13,045,310.18
利息收入		11,229,550.18	12,824,720.69
加：其他收益		13,009,633.95	12,697,737.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0,879.75	1,126,16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45.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64,965.29	-12,631,828.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76,199.36	-24,883,045.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645.44	1,234,690.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88,490.61	61,286,665.62
加：营业外收入		862,596.20	3,052,142.94
减：营业外支出		2,289,809.87	6,753,20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15,704.28	57,585,600.94
减：所得税费用		-9,736,016.15	2,811,417.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79,688.13	54,774,183.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79,688.13	54,774,183.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79,688.13	54,774,183.6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853.52	76,192.7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853.52	76,192.7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853.52	76,192.7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853.52	76,192.7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52,541.65	54,850,376.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52,541.65	54,850,376.3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公司负责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凯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1,659,451.01	1,309,993,328.96
减：营业成本		874,093,224.07	1,057,887,607.67
税金及附加		7,929,781.93	9,851,343.87
销售费用		19,333,507.55	24,835,951.98
管理费用		88,205,165.25	84,551,838.20
研发费用		66,890,435.99	66,203,848.63
财务费用		13,881,040.91	-442,661.65
其中：利息费用		33,323,764.14	14,356,102.86
利息收入		20,558,167.46	14,090,212.80

加：其他收益		8,248,610.34	8,528,886.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09,515.90	1,063,775.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45.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33,214.91	-9,001,213.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429,370.89	-22,747,081.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563.72	280,238.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28,272.03	45,183,960.19
加：营业外收入		8,138.99	2,595,230.45
减：营业外支出		525,758.43	2,686,387.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10,652.59	45,092,803.17
减：所得税费用		-13,826,373.88	-243,861.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37,026.47	45,336,664.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37,026.47	45,336,664.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537,026.47	45,336,664.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凯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6,090,493.57	1,715,436,930.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5,934.22	11,904,37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70,670.87	23,166,35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457,098.66	1,750,507,66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560,028.60	1,034,866,959.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855,761.06	191,851,35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38,793.25	68,501,36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04,738.00	80,743,86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659,320.91	1,375,963,54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97,777.75	374,544,11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563,752.74	398,5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2,293.68	1,063,77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8,794.06	8,317,651.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504,840.48	407,931,42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318,395.57	223,096,67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6,000,000.00	436,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318,395.57	659,146,67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13,555.09	-251,215,24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5,000.00	5,449,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772,800.00	100,678,817.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71,811,320.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47,800.00	677,939,637.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495,708.57	59,449,37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67,117.78	14,597,758.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51,099.72	11,765,68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13,926.07	85,812,82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66,126.07	592,126,81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746.03	86,62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153,649.44	715,542,31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736,671.93	270,194,35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583,022.49	985,736,671.93

公司负责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凯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7,497,543.68	1,357,078,49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4,067.26	2,445,97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83,198.56	18,048,50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094,809.50	1,377,572,97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247,335.98	807,433,331.9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891,304.29	141,272,31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67,185.82	41,441,07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39,831.93	66,610,67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945,658.02	1,056,757,39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49,151.48	320,815,57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6,000,000.00	395,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62,293.68	9,063,77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36,060.59	16,768,888.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67,064.84	31,636,57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865,419.11	452,519,23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848,552.63	168,668,28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000,000.00	452,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94,447.31	72,098,90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942,999.94	692,817,19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15,077,580.83	-240,297,957.17

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5,000.00	5,449,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772,800.00	100,678,817.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71,811,320.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47,800.00	677,939,637.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495,708.57	59,449,37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39,610.68	16,720,31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68,047.28	4,275,33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703,366.53	80,445,03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55,566.53	597,494,60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721,055.73	245,708,82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437,059.85	923,721,055.73

公司负责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凯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425,930,000.00			47,912,533.06	662,697,071.18	21,783,924.00	16,255.88		42,690,176.65		422,373,764.26		1,579,835,877.03		1,579,835,877.03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425,930,000.00			47,912,533.06	662,697,071.18	21,783,924.00	16,255.88		42,690,176.65		422,373,764.26		1,579,835,877.03		1,579,835,877.03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列）	81,840.00			-19,017.32	7,794,204.04	45,571,008.23	-72,853.52		3,753,702.65		-52,495,709.82		-86,528,842.20		-86,528,842.20
（一）综合收 益总额							-72,853.52				-31,979,688.13		-32,052,541.65		-32,052,541.65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81,840.00			-19,017.32	7,794,204.04	45,571,008.23							-37,713,981.51		-37,713,981.51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81,840.00				461,020.00								542,860.00		542,860.00
2. 其他权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19,405.27	45,571,008.23							-38,451,602.96		-38,451,602.96
4. 其他				-19,017.32	213,778.77								194,761.45		194,761.45
（三）利润分配									3,753,702.65		-20,516,021.69		-16,762,319.04		-16,762,319.04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3,702.65		-3,753,702.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62,319.04		-16,762,319.04		-16,762,319.0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6,011,840.00			47,893,515.74	670,491,275.22	67,354,932.23	-56,597.64		46,443,879.30		369,878,054.44		1,493,307,034.83	1,493,307,034.83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425,000,000.00				650,258,124.40	23,108,400.00	-59,936.85	541,842.76	38,156,510.22		385,715,391.01		1,476,503,531.54	1,476,503,531.54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425,000,000.00				650,258,124.40	23,108,400.00	-59,936.85	541,842.76	38,156,510.22		385,715,391.01		1,476,503,531.54	1,476,503,531.54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930,000.00			47,912,533.06	12,438,946.78	-1,324,476.00	76,192.73	-541,842.76	4,533,666.43		36,658,373.25		103,332,345.49	103,332,345.49	
（一）综合收 益总额							76,192.73				54,774,183.65		54,850,376.38	54,850,376.38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930,000.00			47,912,533.06	12,438,946.78	-1,324,476.00							62,605,955.84	62,605,955.84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30,000.00				3,956,700.00							4,886,700.00		4,886,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82,246.78	-1,324,476.00						9,806,722.78		9,806,722.78
4. 其他				47,912,533.06								47,912,533.06		47,912,533.06
(三) 利润分配									4,533,666.43	-18,115,810.40		-13,582,143.97		-13,582,143.97
1. 提取盈余公积									4,533,666.43	-4,533,666.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13,582,143.97		-13,582,143.97		-13,582,143.9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 益 结 转 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541,842.76				-541,842.76		-541,842.76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541,842.76				541,842.76		541,842.7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425,930,000.00			47,912,533.06	662,697,071.18	21,783,924.00	16,255.88		42,690,176.65		422,373,764.26		1,579,835,877.03	1,579,835,877.03

公司负责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凯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5,930,000.00			47,912,533.06	738,182,166.11	21,783,924.00			42,690,176.65	295,575,908.83	1,528,506,86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5,930,000.00			47,912,533.06	738,182,166.11	21,783,924.00			42,690,176.65	295,575,908.83	1,528,506,860.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840.00			-19,017.32	7,794,204.04	45,571,008.23			3,753,702.65	17,021,004.78	-16,939,274.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37,026.47	37,537,02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840.00			-19,017.32	7,794,204.04	45,571,008.23					-37,713,981.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1,840.00				461,020.00						542,86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19,405.27	45,571,008.23					-38,451,602.96
4. 其他				-19,017.32	213,778.77						194,761.45
（三）利润分配									3,753,702.65	-20,516,021.69	-16,762,319.04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3,702.65	-3,753,702.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62,319.04	-16,762,319.0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6,011,840.00			47,893,515.74	745,976,370.15	67,354,932.23			46,443,879.30	312,596,913.61	1,511,567,586.57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5,000,000.00				725,743,219.33	23,108,400.00		277,590.11	38,156,510.22	268,355,054.93	1,434,423,97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5,000,000.00				725,743,219.33	23,108,400.00		277,590.11	38,156,510.22	268,355,054.93	1,434,423,97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000.00			47,912,533.06	12,438,946.78	-1,324,476.00		-277,590.11	4,533,666.43	27,220,853.90	94,082,88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336,664.30	45,336,664.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0,000.00			47,912,533.06	12,438,946.78	-1,324,476.00					62,605,955.8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30,000.00				3,956,700.00						4,886,7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82,246.78	-1,324,476.00					9,806,722.78
4．其他				47,912,533.06							47,912,533.06
（三）利润分配									4,533,666.43	-18,115,810.40	-13,582,143.97
1．提取盈余公积									4,533,666.43	-4,533,666.4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82,143.97	-13,582,143.97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7,590.11			-277,590.11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77,590.11			277,590.1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5,930,000.00			47,912,533.06	738,182,166.11	21,783,924.00			42,690,176.65	295,575,908.83	1,528,506,860.65

公司负责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凯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成立于 2005 年 3 月，由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商外资甬外字（2005）0073】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2009。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426,011,840.00 元，注册地：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模具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五、20、投资性房地产”、“五、21、固定资产”、“五、26、无形资产”、“五、28、长期待摊费用”、“五、34、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以上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占在建工程总额的 10%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个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30%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占预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本期各月末即期汇率算术平均的方法确定的汇率折算。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

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注：本公司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1”。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1”。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1”。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在制模具、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不存在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记载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土地权证
软件	5-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27、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

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工程	3、5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维修工程	2、3、5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绿化工程	3、5、10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待摊产品模具	5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其他	3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国内销售

1) 客户使用产品后实现产品销售的履约义务说明

根据协议约定，客户实际使用公司产品后双方才进行结算，产品未使用前，客户可不受限制退货，该种销售情况下，客户使用产品后，公司收到结算单，即完成履约义务。

2) 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时实现产品销售的履约义务说明

根据协议约定，客户收到的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后，即完成履约义务。

(2) 出口销售

一般出口贸易的履约义务说明

公司在产品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即完成履约义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外销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外销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外销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欧洲神通、佛山神通、烟台神通、武汉神通、长春神通、玄甲智能、柳州仁通	15
玄甲门锁、高亮线、玄甲视界	20
神通博方、沈阳神通、明源光电、上海鸣羿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23）43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佛山神通、烟台神通、武汉神通、长春神通、玄甲智能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2023年12月8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101614），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本公司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执行。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2023年12月28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17339），认定佛山神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佛山神通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执行。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烟台神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评审，认定烟台神通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结果已公示，证书尚待正式颁布，烟台神通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执行。

（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2022年11月29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5958），认定武汉神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武汉神通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执行。

（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于2022年11月29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22000993），认定长春神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长春神通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执行。

（6）柳州仁通2019年5月收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复合塑料注塑件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函》（柳发改函字〔2019〕402号），依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有关规定，所得税减按15%执行。柳州仁通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执行。

（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2023年12月8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100663），认定玄甲智能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玄甲智能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执行。

（8）玄甲门锁、玄甲视界及高亮线2024年是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的居民企业，对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佛山神通、烟台神通、武汉神通、长春神通、玄甲智能、上海鸣羿、玄甲门锁、沈阳神通享受该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31.19
银行存款	751,583,022.49	1,039,577,658.59
其他货币资金	39,512,952.80	43,063,442.59
合计	791,095,975.29	1,082,646,732.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62,227.18	1,946,288.05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2,388.89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562,388.89	/
合计		1,562,388.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586,314.56	84,430,616.59
商业承兑票据		9,056,744.22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452,837.21
合计	95,586,314.56	93,034,523.6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773,559.19
合计	33,773,559.1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9,175,113.75	
合计	129,175,113.7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95,586,314.56	100.00			95,586,314.56	93,487,360.81	100.00	452,837.21	5.00	93,034,523.60
其中：										
按信用风险 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9,056,744.22	100.00	452,837.21	5.00	8,603,907.01
合计	95,586,314.56	/		/	95,586,314.56	93,487,360.81	/	452,837.21	/	93,034,523.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837.21		452,837.21			
合计	452,837.21		452,837.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29,849,695.86	552,112,713.81
1 年以内小计	429,849,695.86	552,112,713.81
1 至 2 年	56,633,101.44	14,378,582.22
2 至 3 年	11,403,097.15	1,467,269.60
3 年以上	2,450,183.27	1,256,430.65
小计	500,336,077.72	569,214,996.28
减：坏账准备	40,970,836.93	33,141,430.37
合计	459,365,240.79	536,073,565.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4,209.49	0.36	1,794,209.49	100.00		1,910,261.41	0.34	1,910,261.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541,868.23	99.64	39,176,627.44	7.86	459,365,240.79	567,304,734.87	99.66	31,231,168.96	5.51	536,073,565.9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541,868.23	99.64	39,176,627.44	7.86	459,365,240.79	567,304,734.87	99.66	31,231,168.96	5.51	536,073,565.91
合计	500,336,077.72	100.00	40,970,836.93	/	459,365,240.79	569,214,996.28	100.00	33,141,430.37	/	536,073,565.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 1 年以内	429,849,695.86	21,492,484.79	5.00
1 至 2 年	56,633,101.44	11,326,620.29	20.00
2 至 3 年	11,403,097.15	5,701,548.58	50.00
3 年以上	655,973.78	655,973.78	100.00
合计	498,541,868.23	39,176,627.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31,168.96	8,597,025.30	310,288.25	341,278.57		39,176,627.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0,261.41		116,051.92			1,794,209.49
合计	33,141,430.37	8,597,025.30	426,340.17	341,278.57		40,970,836.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1,278.5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2,311,620.58		172,311,620.58	34.44	15,469,160.53
第二名	41,712,038.55		41,712,038.55	8.34	2,977,171.93
第三名	34,362,364.65		34,362,364.65	6.87	2,938,518.23
第四名	23,873,554.70		23,873,554.70	4.77	1,193,677.74
第五名	23,709,279.45		23,709,279.45	4.74	2,807,055.95
合计	295,968,857.93		295,968,857.93	59.15	25,385,584.3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79,304.74	89.64	16,733,501.94	82.16
1 至 2 年	1,991,745.40	7.04	2,851,785.07	14.00
2 至 3 年	341,683.45	1.21	187,667.92	0.92
3 年以上	598,188.44	2.11	594,732.12	2.92
合计	28,310,922.03	100.00	20,367,687.0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6,311,423.73	22.29
第二名	1,909,247.79	6.74
第三名	1,881,556.75	6.65
第四名	1,586,283.19	5.60
第五名	1,417,255.27	5.01
合计	13,105,766.73	46.2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924,772.64	1,993,959.86
合计	1,924,772.64	1,993,959.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09,830.51	1,245,838.50
1 年以内小计	1,309,830.51	1,245,838.50
1 至 2 年	804,432.00	194,616.54
2 至 3 年	73,776.12	1,309,440.09
3 年以上	1,622,940.09	383,500.00
小计	3,810,978.72	3,133,395.13
减：坏账准备	1,886,206.08	1,139,435.27
合计	1,924,772.64	1,993,959.8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143,893.62	2,467,452.84
备用金	173,976.79	158,904.63
暂借及代垫款项	490,636.46	505,978.25
其他	2,471.85	1,059.41
合计	3,810,978.72	3,133,395.1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139,435.27			1,139,435.27
2024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80,067.17			780,067.17
本期转回	33,296.36			33,296.3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1,886,206.08			1,886,206.0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9,435.27	780,067.17	33,296.36			1,886,206.08
合计	1,139,435.27	780,067.17	33,296.36			1,886,206.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51,200.00	27.58	押金及保证金	3 年以上	1,051,200.00
第二名	600,000.00	15.74	押金及保证金	2 年以内	105,000.00
第三名	499,830.13	13.12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24,991.51
第四名	312,811.62	8.21	押金及保证金	注 1	246,891.30
第五名	172,158.20	4.52	暂借及代垫款项	1-2 年	34,431.64
合计	2,635,999.95	69.17	/	/	1,462,514.45

注 1：其中 1-2 年金额 82,400.40 元，3 年以上金额 230,411.22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460,182.38	19,350,797.83	47,109,384.55	57,324,830.88	11,176,520.75	46,148,310.13
在产品	3,214,820.74		3,214,820.74	2,087,604.48		2,087,604.48
库存商品	54,464,936.73	8,730,331.27	45,734,605.46	74,080,678.10	12,308,905.84	61,771,772.26
发出商品	48,765,626.27	1,091,603.72	47,674,022.55	39,824,260.57	485,770.47	39,338,490.10
在制模具	81,441,407.40	11,852,422.23	69,588,985.17	84,661,958.60	14,447,498.56	70,214,460.04
半成品	10,801,859.89	1,730,939.79	9,070,920.10	12,858,322.55	2,338,098.95	10,520,223.60
委托加工 物资	2,350,516.98		2,350,516.98	2,779,462.46		2,779,462.46
合计	267,499,350.39	42,756,094.84	224,743,255.55	273,617,117.64	40,756,794.57	232,860,323.0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176,520.75	15,620,731.53		7,446,454.45		19,350,797.83
库存商品	12,308,905.84	6,991,885.51		10,570,460.08		8,730,331.27
发出商品	485,770.47	911,989.93		306,156.68		1,091,603.72
在制模具	14,447,498.56	9,838,629.98		12,433,706.31		11,852,422.23
半成品	2,338,098.95	858,622.18		1,465,781.34		1,730,939.79
合计	40,756,794.57	34,221,859.13		32,222,558.86		42,756,094.8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进项税	15,330,648.34	3,982,625.54
预缴税款	1,955,962.85	209,151.67
待认证进项税	386,290.67	14,714.20
应收供应商退货	396,000.00	724,200.00
其他	1,650.94	
合计	18,070,552.80	4,930,691.4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60,616.36	3,653,563.21		15,614,179.5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960,616.36	3,653,563.21		15,614,179.5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41,047.90	1,235,876.90		3,176,924.80
2.本期增加金额	568,419.60	72,948.60		641,368.20
(1) 计提或摊销	568,419.60	72,948.60		641,368.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509,467.50	1,308,825.50		3,818,293.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51,148.86	2,344,737.71		11,795,886.57
2.期初账面价值	10,019,568.46	2,417,686.31		12,437,254.7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31,919,482.38	671,419,155.09
合计	631,919,482.38	671,419,155.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9,112,403.70	869,969,069.47	11,080,588.57	28,087,191.93	1,238,249,253.67
2.本期增加金额	9,165,538.07	67,587,082.40	264,842.48	3,826,077.66	80,843,540.61
(1) 购置	9,165,538.07	23,594,478.71	264,842.48	2,833,843.87	35,858,703.13
(2) 在建工程转入		43,993,937.69		1,004,928.83	44,998,866.5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 报表折算差异		-1,334.00		-12,695.04	-14,029.04
3. 本期减少 金额	329,357.80	3,415,760.91	343,127.56	417,888.44	4,506,134.71
(1) 处置 或报废	329,357.80	3,415,760.91	343,127.56	417,888.44	4,506,134.71
4. 期末余额	337,948,583.97	934,140,390.96	11,002,303.49	31,495,381.15	1,314,586,659.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1,139,875.32	443,295,846.60	9,696,163.61	22,698,213.05	566,830,098.58
2. 本期增加 金额	15,652,038.90	84,725,488.16	485,552.04	2,387,187.89	103,250,266.99
(1) 计提	15,652,038.90	84,726,263.79	485,552.04	2,399,115.57	103,262,970.30
(2) 外币 报表折算差异		-775.63		-11,927.68	-12,703.31
3. 本期减少 金额	3,958.47	1,264,016.25	325,971.18	264,368.66	1,858,314.56
(1) 处置 或报废	3,958.47	1,264,016.25	325,971.18	264,368.66	1,858,314.56
4. 期末余额	106,787,955.75	526,757,318.51	9,855,744.47	24,821,032.28	668,222,051.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4,445,126.18			14,445,126.18
(1) 计提		14,445,126.18			14,445,126.18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445,126.18			14,445,126.1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31,160,628.22	392,937,946.27	1,146,559.02	6,674,348.87	631,919,482.38
2. 期初账面 价值	237,972,528.38	426,673,222.87	1,384,424.96	5,388,978.88	671,419,155.0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7,551,135.32	39,219,622.66
合计	187,551,135.32	39,219,622.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136,749,740.68		136,749,740.68	1,769,257.65		1,769,257.65
待安装设备	53,710,608.74	2,909,214.10	50,801,394.64	37,450,365.01		37,450,365.01
合计	190,460,349.42	2,909,214.10	187,551,135.32	39,219,622.66		39,219,622.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湖北明源光学镜片项目		791,653.95	135,955,109.80			136,746,763.75		未完工	5,506,117.60	5,506,117.60	5.24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37,450,365.01	66,395,779.83	44,998,866.52	5,136,669.58	53,710,608.74		部分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38,242,018.96	202,350,889.63	44,998,866.52	5,136,669.58	190,457,372.49	/	/	5,506,117.60	5,506,117.6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待安装设备		2,909,214.10		2,909,214.10	设备闲置
合计		2,909,214.10		2,909,214.10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464,331.82	26,464,331.82
2.本期增加金额	17,418,986.70	17,418,986.70
(1)新增租赁	17,418,986.70	17,418,986.70
3.本期减少金额	956,399.26	956,399.26
(1)处置	956,399.26	956,399.26
4.期末余额	42,926,919.26	42,926,919.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553,499.39	6,553,499.39
2.本期增加金额	8,133,208.92	8,133,208.92
(1)计提	8,133,208.92	8,133,208.92
3.本期减少金额	465,886.89	465,886.89
(1)处置	465,886.89	465,886.89
4.期末余额	14,220,821.42	14,220,821.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706,097.84	28,706,097.84
2.期初账面价值	19,910,832.43	19,910,832.4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8,947,955.31			18,834,906.28	217,782,861.59

2.本期增加金额	22,263,702.50			10,483,249.68	32,746,952.18
(1)购置	22,263,702.50			10,486,747.89	32,750,450.3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498.21	-3,498.2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21,211,657.81			29,318,155.96	250,529,813.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645,391.71			15,233,605.25	51,878,996.96
2.本期增加金额	4,828,959.89			1,860,600.93	6,689,560.82
(1) 计提	4,828,959.89			1,864,099.14	6,693,059.0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498.21	-3,498.2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1,474,351.60			17,094,206.18	58,568,557.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9,737,306.21			12,223,949.78	191,961,255.99
2.期初账面价值	162,302,563.60			3,601,301.03	165,903,864.6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待摊产品模具	66,708,016.65	19,672,097.66	32,410,113.10		53,970,001.21
装修工程	19,217,094.30	8,850,460.44	6,454,633.15		21,612,921.59

维修工程	8,393,597.41	754,785.70	2,164,695.54		6,983,687.57
绿化工程	2,216,042.11		498,359.15		1,717,682.96
其他	7,505,932.29	6,304,685.76	4,596,006.44		9,214,611.61
合计	104,040,682.76	35,582,029.56	46,123,807.38		93,498,904.9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809,437.99	13,424,076.68	74,282,922.79	11,300,867.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27,008.17	1,234,833.98	9,054,409.70	1,349,199.39
预计负债	14,878,891.38	2,804,952.28	11,275,605.34	1,691,340.81
递延收益	15,762,962.60	2,364,444.39	15,790,746.10	2,368,611.91
未弥补亏损金额	143,910,049.58	23,437,739.79	91,548,923.84	14,631,261.30
租赁负债	31,949,104.35	7,905,864.21	19,620,768.94	4,505,804.72
合计	301,637,454.07	51,171,911.33	221,573,376.71	35,847,085.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差异	82,565,419.32	15,361,560.64	80,152,141.60	12,971,150.18
使用权资产计税基础差异	28,706,097.84	7,027,681.85	19,910,832.43	4,516,147.19
应付债券计税基础差异	28,035,912.66	4,205,386.90	54,255,565.82	8,138,334.87
在建工程计税基础差异	5,506,117.60	825,917.64		
合计	144,813,547.42	27,420,547.03	154,318,539.85	25,625,632.2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35,963.46	26,035,947.87	24,740,372.95	11,106,71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35,963.46	2,284,583.57	24,740,372.95	885,259.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741,627.39	1,818,245.60
可抵扣亏损	63,968,374.13	26,301,532.08
合计	79,710,001.52	28,119,777.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907,583.40	907,583.40	
2027 年	5,783,763.72	5,783,763.72	
2028 年	15,507,531.89	15,507,531.89	
2029 年	32,286,326.24		
2031 年	70,426.36	70,426.36	
2032 年	2,285,995.38	2,285,995.38	
2033 年	1,746,231.33	1,746,231.33	
2034 年	5,380,515.81		
合计	63,968,374.13	26,301,532.08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销商业折扣	14,181,234.52		14,181,234.52	21,952,152.18		21,952,152.18
预付设备工程款	13,801,005.12		13,801,005.12	9,552,657.30		9,552,657.30
合计	27,982,239.64		27,982,239.64	31,504,809.48		31,504,809.4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9,512,952.80	39,512,952.80	质押	银行承兑 汇票保 证金、用于质 押的定期 存款	43,063,442.59	43,063,442.59	质押	银行承兑 汇票保 证金、用于质 押的定期 存单
应收票据	33,773,559.19	33,773,559.19	质押	应收票 据质 押	51,180,661.49	51,180,661.49	质押	应收票 据质 押
固定资产	181,784,844.67	121,813,743.47	抵押	抵押借款	106,194,393.40	83,226,077.39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0,818,539.07	107,142,783.28	抵押	抵押借款	100,760,165.07	80,606,424.72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395,889,895.73	302,243,038.74	/	/	301,198,662.55	258,076,606.19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551,600.00	57,000,000.00
信用借款		43,274,508.57
应付借款利息		47,895.84
合计	6,551,600.00	100,322,404.4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4,282,091.94	285,715,563.35
合计	234,282,091.94	285,715,563.3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95,900,941.07	389,278,287.13
1 至 2 年	6,590,303.44	11,000,995.07
2 至 3 年	1,143,769.62	420,941.95
3 年以上	2,351,638.86	3,340,889.54
合计	405,986,652.99	404,041,113.6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1,139,473.52	1,088,984.97
合计	1,139,473.52	1,088,984.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420,115.14	5,648,070.84
合计	2,420,115.14	5,648,070.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309,760.61	179,513,143.03	184,336,371.29	26,486,532.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8,396.97	12,703,886.60	13,313,228.08	809,055.49
三、辞退福利	100,000.00	1,814,610.00	214,700.00	1,699,910.00
合计	32,828,157.58	194,031,639.63	197,864,299.37	28,995,497.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25,005.07	156,366,208.50	161,202,357.19	24,188,856.38
二、职工福利费	136,973.96	9,960,414.89	9,995,343.60	102,045.25
三、社会保险费	441,550.78	7,027,307.23	7,014,492.28	454,365.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5,560.88	6,261,341.42	6,235,634.34	421,267.96
工伤保险费	45,989.90	741,043.01	753,935.14	33,097.77
生育保险费		24,922.80	24,922.80	
四、住房公积金	18,882.00	3,854,500.06	3,860,524.06	12,85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7,348.80	2,304,712.35	2,263,654.16	1,728,406.9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309,760.61	179,513,143.03	184,336,371.29	26,486,532.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73,380.13	12,309,040.68	12,895,929.77	786,491.04
失业保险费	45,016.84	394,845.92	417,298.31	22,564.45
合计	1,418,396.97	12,703,886.60	13,313,228.08	809,055.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842,905.10	11,157,719.98
企业所得税	2,426,996.01	1,793,425.43
个人所得税	624,742.26	616,203.95
土地使用税	1,219,263.79	1,368,638.39
房产税	2,708,394.77	2,333,511.69
附加税	1,047,088.54	1,607,135.78
其他	849,767.35	1,714,400.14
合计	15,719,157.82	20,591,035.3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15,473,162.70	26,651,168.48
合计	15,473,162.70	26,651,168.48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购票回购义务	13,969,054.00	19,731,944.00
押金及保证金	712,000.00	5,367,000.00
暂借及代垫款项	373,719.13	369,377.65
其他	418,389.57	1,182,846.83
合计	15,473,162.70	26,651,168.4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购票回购义务	13,969,054.00	未到期
合计	13,969,054.00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762,568.50	5,846,571.91
合计	12,762,568.50	5,846,571.9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增值税销项税	300,003.21	712,071.89
合计	300,003.21	712,071.8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548,735,087.34	522,744,434.18
合计	548,735,087.34	522,744,434.18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债权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神通转债	100.00		2023/7/25	6 年	577,000,000.00	522,744,434.18		1,634,485.51	25,722,104.99	1,153,732.00	212,205.34	548,735,087.34	否
合计	/	/	/	/	577,000,000.00	522,744,434.18		1,634,485.51	25,722,104.99	1,153,732.00	212,205.34	548,735,087.34	/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8%、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神通转债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11.6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1.52 元/股。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1,949,104.35	19,620,768.94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589,278.11	-1,186,310.7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762,568.50	5,846,571.91
合计	19,186,535.85	13,774,197.0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提商业折扣	15,098,383.90	11,317,169.59	尚未支付
合计	15,098,383.90	11,317,169.5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363,989.20	3,764,400.00	3,822,354.14	16,306,035.06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29,758.01	14,714.20	1,244,472.21		期末待加计抵减进项税
合计	17,593,747.21	3,779,114.20	5,066,826.35	16,306,035.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可转债转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5,930,000.00	500,000.00	19,840.00		-438,000.00	81,840.00	426,011,840.00

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规定，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 500,000 股，授予价格 5.15 元/股，增加股本 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75,000.00 元，增加库存股 2,575,000.00 元。

2、本期“神通转债”累计转股数为 19,840 股，增加股本 19,84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3,778.77 元。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8,000 股，减少股本 438,00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7/25	应付债券	注 1	100.00	5,770,000.00	577,000,000.00	2029/07/24	注 2	注 3
合计				100.00	5,770,000.00	577,000,000.00			

- 注 1、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2、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开始转股；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转股 19,840 股，转股面额 229,000 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 债券	5,770,000.00	47,912,533.06			2,290.00	19,017.32	5,767,710	47,893,515.74
合计	5,770,000.00	47,912,533.06			2,290.00	19,017.32	5,767,710	47,893,515.74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 溢价）	609,155,816.03	2,288,778.77	1,613,980.00	609,830,614.80
其他资本公积	53,541,255.15	7,119,405.27		60,660,660.42
合计	662,697,071.18	9,408,184.04	1,613,980.00	670,491,275.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规定，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 500,000 股，授予价格 5.15 元/股，增加股本 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75,000.00 元，增加库存股 2,575,000.00 元。

2、本期“神通转债”累计转股数为 19,840 股，增加股本 19,84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3,778.77 元。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8,000 股，回购价格为 4.62 元/股，回购金额 2,023,560.00 元，此外，前期分配的可撤销的现金股利 28,420.00 元，共减少股本 438,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13,980.0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 购义务	21,783,924.00	2,587,570.00	9,958,010.00	14,413,484.00

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52,941,448.23		52,941,448.23
合计	21,783,924.00	55,529,018.23	9,958,010.00	67,354,932.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规定，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 500,000 股，授予价格 5.15 元/股，增加股本 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75,000.00 元，增加库存股 2,575,000.00 元。

2、前期分红时预计可解锁部分人员本期离职，对应可撤销现金股利 11,450.00 元，增加库存股 11,450.00 元。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8,000 股，回购价格为 4.62 元/股，回购金额 2,023,560.00 元，此外，前期分配的可撤销的现金股利 28,420.00 元，共减少库存股 2,051,980.00 元。

4、本期限限制性股票到期解锁，减少库存股 7,793,110.00 元，减少其他应付款 7,793,110.00 元。

5、公司本期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减少库存股 111,800.00 元，减少其他应付款 111,800.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6,255.88	-72,853.52				-72,853.52		-56,597.64
其中：权益法 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255.88	-72,853.52				-72,853.52		-56,597.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255.88	-72,853.52				-72,853.52		-56,597.6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690,176.65	3,753,702.65		46,443,879.30
合计	42,690,176.65	3,753,702.65		46,443,879.3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2,373,764.26	385,715,391.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2,373,764.26	385,715,391.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79,688.13	54,774,183.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53,702.65	4,533,666.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762,319.04	13,582,143.9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9,878,054.44	422,373,764.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3,905,920.76	1,119,297,208.24	1,612,332,781.01	1,298,510,308.56
其他业务	14,760,492.81	12,106,837.39	25,599,782.68	21,457,440.49
合计	1,388,666,413.57	1,131,404,045.63	1,637,932,563.69	1,319,967,749.05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8,866.64		163,793.2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76.05		2,559.9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6	/	1.56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476.05	其他业务收入	2,559.98	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2).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476.05		2,559.9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7,390.59		161,233.28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汽车零部件销售	1,278,639,658.52	1,044,220,703.33
模具销售	95,266,262.24	75,076,504.91
其他	14,760,492.81	12,106,837.39
合计	1,388,666,413.57	1,131,404,045.63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386,327,312.38	1,130,660,153.3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339,101.19	743,892.32
合计	1,388,666,413.57	1,131,404,045.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3,567.29	4,359,077.58
教育费附加	1,200,302.10	1,868,176.13
房产税	4,456,866.18	4,158,556.25
土地使用税	2,754,692.90	2,842,444.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0,134.67	1,245,450.80

其他	730,709.51	851,069.25
合计	12,736,272.65	15,324,774.5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11,827,011.07	
市场服务费	5,402,596.75	6,694,122.62
索赔费		6,028,838.24
职工薪酬	6,032,468.71	7,981,762.54
业务招待费	3,567,560.53	5,591,403.16
差旅费	855,039.77	617,218.22
其他	1,045,305.77	802,132.20
合计	28,729,982.60	27,715,476.9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383,519.99	50,077,942.62
折旧及摊销	23,635,834.72	25,664,958.72
股份支付费用	7,119,405.27	8,482,246.78
业务招待费	3,568,056.60	6,293,212.54
车辆及修理费	4,124,668.14	3,450,583.77
物业管理费	2,894,872.22	2,978,859.53
办公费	4,561,522.90	2,451,571.07
咨询服务费	5,580,735.17	4,229,197.46
其他	7,434,197.11	7,376,006.84
合计	113,302,812.12	111,004,579.3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薪酬	41,253,637.17	40,153,792.51
费用支出	27,421,977.65	26,662,592.09
材料领用	16,494,515.49	13,791,012.92
合计	85,170,130.31	80,607,397.5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2,658,142.96	13,045,310.1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73,298.12	845,474.55
减：利息收入	11,229,550.18	12,824,720.69
汇兑损益	376,248.46	-1,450,658.10
手续费	393,009.69	324,252.42
承兑汇票贴息	513,513.55	429,408.77
合计	12,711,364.48	-476,407.4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639,819.22	6,305,249.27
进项税加计抵减	7,271,936.07	6,300,309.7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7,878.66	92,178.12
合计	13,009,633.95	12,697,737.1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310,879.75	1,126,164.05
合计	2,310,879.75	1,126,164.0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45.44
合计		-46,045.4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52,837.21	408,037.2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70,685.13	11,740,029.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7,117.37	483,762.03
合计	8,464,965.29	12,631,828.8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221,859.08	24,883,045.0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445,126.18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909,214.10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1,576,199.36	24,883,045.0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79,645.44	1,234,690.10
合计	-179,645.44	1,234,690.1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36,220.97		636,220.97
赔偿金收入	29,753.95	141,604.14	29,753.9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70,126.97	2,520,032.80	170,126.97
其他	26,494.31	390,506.00	26,494.31
合计	862,596.20	3,052,142.94	862,596.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55,000.00	2,240,208.00	355,000.00
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	1,153,000.00		
滞纳金及罚款	66,664.71	475,465.36	66,664.7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09,286.99	3,646,285.10	609,286.99
其他	105,858.17	391,249.16	105,858.17
合计	2,289,809.87	6,753,207.62	1,136,809.8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91,328.43	3,296,472.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527,344.58	-485,055.50
合计	-9,736,016.15	2,811,417.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715,704.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57,355.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87,476.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07,811.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9,076.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709.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46,468.7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2,821,425.75
其他	-532,359.22
所得税费用	-9,736,016.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补助	6,218,086.05	6,697,700.52
往来款	511,230.67	2,567,497.66
利息收入	17,680,569.34	8,978,102.84
经营租赁收入	4,706,657.89	4,298,767.34
其他	154,126.92	624,288.26
合计	29,270,670.87	23,166,356.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30,749,783.28	30,328,213.97
广告宣传费	11,932,671.45	
业务招待费	7,135,617.13	11,884,615.70
索赔费		6,028,838.24
咨询服务费	5,580,735.17	4,229,197.46
市场服务费	5,402,596.75	6,694,122.62
往来款	6,603,930.04	3,161,914.54
物业管理费	2,894,872.22	2,978,859.53

车辆及修理费	4,124,668.14	3,450,583.77
办公费	4,563,173.84	2,451,571.07
差旅费	2,183,423.91	1,600,788.48
其他	6,933,266.07	7,935,158.82
合计	88,104,738.00	80,743,864.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606,000,000.00	395,050,000.00
合计	606,000,000.00	395,05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556,000,000.00	381,050,000.00
合计	556,000,000.00	381,05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股股份支付的现金	52,941,448.23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076,671.49	8,383,965.62
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432,980.00	2,023,560.00
支付可转债中介费用		1,358,160.37
合计	59,451,099.72	11,765,685.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322,404.41	142,772,800.00		236,495,708.57	47,895.84	6,551,600.00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9,731,944.00	2,575,000.00		471,820.00	7,866,070.00	13,969,054.00
应付债券	522,744,434.18		27,356,590.50	1,153,732.00	212,205.34	548,735,087.3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620,768.94		17,431,708.78	6,076,671.49	-973,298.12	31,949,104.35
合计	662,419,551.53	145,347,800.00	44,788,299.28	244,197,932.06	7,152,873.06	601,204,845.6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979,688.13	54,774,183.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576,199.36	24,883,045.04
信用减值损失	8,464,965.29	12,631,828.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831,389.90	93,679,417.21
使用权资产摊销	8,133,208.92	7,578,023.57
无形资产摊销	6,766,007.63	6,162,106.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23,807.38	35,526,90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645.44	-1,234,690.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286.99	3,646,285.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045.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109,162.12	9,198,692.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0,879.75	-1,126,16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4,926,668.86	-228,193.55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399,324.28	-256,861.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6,104,791.56	90,514,098.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5,776,624.56	-131,946,312.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86,969,092.77	162,750,615.73
其他	7,119,276.95	7,945,09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97,777.75	374,544,118.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17,418,986.70	22,771,741.8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1,583,022.49	985,736,671.9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85,736,671.93	270,194,353.6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153,649.44	715,542,318.2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1,583,022.49	985,736,671.93
其中: 库存现金		5,631.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1,583,022.49	985,731,040.7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583,022.49	985,736,671.9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39,512,952.80	96,910,060.4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合计	39,512,952.80	96,910,060.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063,722.58
其中：美元	2,229,344.76	7.1884	16,025,421.87
欧元	802,357.35	7.5257	6,038,300.71
应收账款			3,120,257.72
其中：美元	62,944.58	7.1884	452,470.82
欧元	354,490.20	7.5257	2,667,786.90
应付账款			851,800.72
其中：美元	115,535.00	7.1884	830,511.79
欧元	2,828.83	7.5257	21,288.9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

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73,298.12	845,474.55
合计	973,298.12	845,474.55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6,076,671.4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2,339,101.19	
合计	2,339,101.1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868,496.91	1,221,863.90
第二年	1,169,722.40	424,861.20
第三年	1,169,722.40	
第四年	1,169,722.40	
第五年	849,722.4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974,028.4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253,637.17	40,153,792.51
耗用材料	16,494,515.49	13,791,012.92
折旧及其他费用	27,421,977.65	26,662,592.09
合计	85,170,130.31	80,607,397.5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5,170,130.31	80,607,397.5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玄甲视界智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主要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玄甲视界智显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神通	湖北武汉	500.00	湖北武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佛山神通	广东佛山	500.00	广东佛山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长春神通	吉林长春	1,500.00	吉林长春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欧洲神通	德国	10.00 万欧元	德国明斯特	贸易	100.00		设立
神通博方	浙江宁波	500.00	浙江宁波	贸易	100.00		设立
柳州仁通	广西柳州	5,000.00	广西柳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烟台神通	山东烟台	1,680.00	山东烟台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沈阳神通	辽宁沈阳	3,000.00	辽宁沈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玄甲智能	浙江宁波	5,000.00	浙江宁波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玄甲门锁	浙江宁波	2,000.00	浙江宁波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高亮线	浙江宁波	1,000.00	浙江宁波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明源光电	湖北黄石	10,000.00	湖北黄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鸣羿	上海	2,000.00	上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玄甲视界	浙江宁波	500.00	浙江宁波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
--------	------	----------	--------	----------	--------	------	---------

			外收入 金额				关
递延收 益	16,363,989.20	2,994,400.00		3,822,354.14		15,536,035.06	与资产 相关
递延收 益		770,000.00				77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16,363,989.20	3,764,400.00		3,822,354.14		16,306,035.0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822,354.14	3,415,448.75
与收益相关	2,453,686.05	2,889,800.52
合计	6,276,040.19	6,305,249.2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

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

公司目前无银行长期借款，无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63,548,119.97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88,122,322.5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251,670,442.51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 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63,548,119.97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188,122,322.54	-513,513.55
合计	/	251,670,442.51	-513,513.55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适用 ☒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	投资	2,000.00	45.63	45.6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方立锋、陈小燕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昱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程光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依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余姚市登健日用品商行	其他
宁波盘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大鲸影业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宁波昱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61,736.00			85,623.00
宁波依蒙科技有限公司	礼品采购	1,188.00			
余姚市登健日用品商行	礼品采购	26,400.00			
宁波大鲸影业有限公司	营销推广服务	6,533,735.8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程光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厂房					938,300.00	938,300.00	3,129.71	33,711.73		1,750,396.66
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31,464.00				31,464.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神通博方	30,000,000.00	2024/5/20	2028/12/3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烟台神通	50,300,000.00	2024/10/9	2029/10/28	否
武汉神通	150,000,000.00	2023/12/18	2026/12/17	否
烟台神通	150,000,000.00	2023/12/18	2026/12/1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为子公司神通博方向塞拉尼斯（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所购货物之货款、目前所欠的及将来可能所欠的与货物有关的款项、以及与上述项有关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持续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神通博方应付塞拉尼斯（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款项为 5,175,285.90 元。

(2) 烟台神通以账面原值 32,245,297.51 元，账面价值 14,604,674.82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原值 21,626,272.83 元，账面价值 15,639,308.49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210062024000819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5,05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以原值为 4,763,352.41 元，账面价值为 3,180,121.93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2,293,108.09 元，账面价值为 9,228,695.45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210062022000557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2,7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以原值为 11,889,121.48 元，账面价值为 7,938,141.50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7,756,107.43 元，账面价值为 14,235,846.91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210062022000551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4,8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43,365,043.67 元，账面价值 29,056,092.7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8,432,101.17 元，账面价值为 13,628,225.29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210062023000781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9 年 5 月 8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无借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协议下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5,016,457.86 元；同时，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玉立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6,394,556.36 元。

(3) 武汉神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390100009-2023 年余姚(保)字 017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神通科技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烟台神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390100009-2023 年余姚(保)字 017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公司以原值为 20,364,457.40 元，账面价值为 13,597,886.53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34,132,800.72 元，账面价值为 27,365,757.24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390100009-2023 年余姚（抵）字 024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13,5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以原值为 69,157,572.20 元，账面价值为 53,436,125.92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36,578,148.83 元，账面价值为 27,044,949.9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390100009-2023 年余姚(抵)字 015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公司借款余额 655.16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协议下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44,567,665.6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盘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142,609.51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2.56	917.63

注：2024 年“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66.73 万元（2023 年为 190.29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大鲸影业有限公司	1,189,396.2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员工-限制性股票	500,000.00	1,310,000.00			1,660,000.00	8,147,000.00	2,198,000.00	10,219,560.00
公司员工-期权	2,230,000.00	69,436.24					6,078,000.00	16,606,127.40
合计	2,730,000.00	1,379,436.24			1,660,000.00	8,147,000.00	8,276,000.00	26,825,687.4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员工	10.36	2 年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为 BS 模型、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公开市场股票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成本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对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及对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5,906,016.67

其他说明：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1月19日，公司向36名员工授予4,5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9元/股；2022年12月22日，公司向40名员工授予4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2元/股。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年12月1日，公司向2名员工授予1,05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9元/股，向169名员工授予14,090,0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0元/股；2024年8月27日，公司向2名员工授予5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5元/股，向12名员工授予2,230,0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36元/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员工	7,119,405.27	
合计	7,119,405.27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其中，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

公司以经认可的票据及3,000万元的定期存款作质押，为公司、烟台神通、武汉神通、佛山神通、长春神通、神通博方、柳州仁通、玄甲智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集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的有效期内不高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金额为6,793,289.72元；烟台神通将应收票据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金额为13,433,676.97元；武汉神通将应收票据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金额为

4,553,164.70 元；佛山神通将应收票据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金额为 882,880.54 元；长春神通将应收票据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金额为 8,110,547.26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协议下，本公司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0,394,654.71 元；佛山神通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281,883.20 元；武汉神通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887,267.51 元；长春神通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8,955,701.44 元；烟台神通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7,765,447.67 元；玄甲智能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413,013.95 元。同时，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3,118,396.44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5,381,837.22	489,070,987.64
1 年以内小计	345,381,837.22	489,070,987.64
1 至 2 年	45,037,625.13	15,838,851.51
2 至 3 年	11,403,097.15	1,467,269.60
3 年以上	2,450,183.27	1,256,430.65
小计	404,272,742.77	507,633,539.40
减：坏账准备	31,951,093.02	26,773,128.71
合计	372,321,649.75	480,860,410.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4,209.49	0.44	1,794,209.49	100.00		1,910,261.41	0.38	1,910,261.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478,533.28	99.56	30,156,883.53	7.49	372,321,649.75	505,723,277.99	99.62	24,862,867.30	4.92	480,860,410.6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	402,478,533.28	99.56	30,156,883.53	7.49	372,321,649.75	505,723,277.99	99.62	24,862,867.30	4.92	480,860,410.69
合计	404,272,742.77	/	31,951,093.02	/	372,321,649.75	507,633,539.40	/	26,773,128.71	/	480,860,410.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 1 年以内	295,836,722.76	14,791,836.14	5.00
1 至 2 年	45,037,625.13	9,007,525.03	20.00
2 至 3 年	11,403,097.15	5,701,548.58	50.00
3 年以上	655,973.78	655,973.78	1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9,545,114.46		
合计	402,478,533.28	30,156,883.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62,867.30	5,635,294.80		341,278.57		30,156,883.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0,261.41		116,051.92			1,794,209.49

合计	26,773,128.71	5,635,294.80	116,051.92	341,278.57		31,951,093.02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1,278.5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3,766,781.25		93,766,781.25	23.19	9,864,716.06
第二名	26,835,018.88		26,835,018.88	6.64	2,562,150.94
第三名	23,873,554.70		23,873,554.70	5.91	1,193,677.74
第四名	23,709,279.45		23,709,279.45	5.86	2,807,055.95
第五名	22,005,070.72		22,005,070.72	5.44	1,101,144.05
合计	190,189,705.00		190,189,705.00	47.04	17,528,744.7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0,000,000.00	3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368,172,080.57	125,630,678.98
合计	428,172,080.57	157,630,678.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32,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7,263,360.11	75,729,251.55
1 年以内小计	317,263,360.11	75,729,251.55
1 至 2 年	33,596,824.86	49,933,819.04
2 至 3 年	17,381,096.45	27,828.87
3 年以上	191,328.87	233,500.00
小计	368,432,610.29	125,924,399.46
减：坏账准备	260,529.72	293,720.48
合计	368,172,080.57	125,630,678.9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82,518.90	380,828.87
备用金	113,799.13	109,159.23
暂借及代垫款项	241,703.60	245,027.6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67,194,588.66	125,189,383.76
合计	368,432,610.29	125,924,399.4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93,720.48			293,720.4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3,190.76			33,190.7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60,529.72			260,529.7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回	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720.48		33,190.76			260,529.72
合计	293,720.48		33,190.76			260,529.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8,559,606.10	32.18	合 并 关 联 方 款 项	2 年 以 内	
第二名	110,963,562.27	30.12	合 并 关 联 方 款 项	3 年 以 内	
第三名	42,807,498.90	11.62	合 并 关 联 方 款 项	1 年 以 内	
第四名	30,865,638.55	8.38	合 并 关 联 方 款 项	1 年 以 内	
第五名	30,137,679.99	8.18	合 并 关 联 方 款 项	1 年 以 内	
合计	333,333,985.81	90.48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3,685,635.98		273,685,635.98	268,685,635.98		268,685,635.9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73,685,635.98		273,685,635.98	268,685,635.98		268,685,635.9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武汉神通	5,000,000.00						5,000,000.00	
佛山神通	5,000,000.00						5,000,000.00	
欧洲神通	2,971,350.44						2,971,350.44	
神通博方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春神通	98,738.34						98,738.34	
柳州仁通	50,000,000.00						50,000,000.00	
烟台神通	105,485,547.20						105,485,547.20	
沈阳神通	30,000,000.00						30,000,000.00	
玄甲智能	26,860,000.00						26,860,000.00	
明源光电	17,270,000.00						17,270,000.00	
高亮线	8,000,000.00						8,000,000.00	
上海鸣羿	13,000,000.00						13,000,000.00	
玄甲视界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68,685,635.98		5,000,000.00				273,685,635.9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4,040,120.64	859,192,660.78	1,293,080,001.20	1,044,921,409.05
其他业务	17,619,330.37	14,900,563.29	16,913,327.76	12,966,198.62
合计	1,061,659,451.01	874,093,224.07	1,309,993,328.96	1,057,887,607.6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汽车零部件销售	943,412,248.76	777,682,226.65
模具销售	100,627,871.88	81,510,434.13
其他	17,619,330.37	14,900,563.2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061,659,451.01	874,093,224.07
合计	1,061,659,451.01	874,093,224.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0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309,515.90	1,063,775.16
合计	62,309,515.90	1,063,775.16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64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1,397.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10,87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6,051.9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		

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0,434.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7,76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100,480.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	-0.09	-0.0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方立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